

项目编号：3xr8d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州瑞多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台医疗设备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瑞多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2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8
六、结论	70
附表	7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72
附图 2 四至环境示意图	73
附图 3 项目四至情况及周边情况实景图	74
附图 4 项目排水接驳示意图	75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76
附图 6 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77
附图 7 广州市水功能区划图	78
附图 8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规范优化图	79
附图 9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4 修订版）	80
附图 10 广州市生态保护格局图	81
附图 11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	82
附图 12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图	83
附图 13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图	84
附图 14 广州科学城、永和、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85
附图 15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图	86
附图 16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生态空间管控图	87
附图 17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水环境管控图	88
附图 18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大气环境管控图	89
附图 19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90
附图 20 最近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91
附件 1 营业执照	92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件	93
附件 3 租赁合同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94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98
附件 5 园区排水证	100
附件 6 水基清洗剂 MSDS 和 SGS 报告	10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瑞多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台医疗设备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倩而	联系方式	13144728519	
建设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南翔三路 19 号 B 栋 502, B504, B505			
地理坐标	(经度: <u>113</u> 度 <u>26</u> 分 <u>44.497</u> 秒, 纬度 <u>23</u> 度 <u>9</u> 分 <u>4.537</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 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面积(m ²)	2167.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设置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及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等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不属于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由市政供水, 不涉及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广州科学城、永和、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审批机关：广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穗开管（2017）59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关于对广州科学城、永和、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篇章审查意见的函》 审查机关：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穗开建环函（2016）9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广州科学城、永和、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相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南翔三路19号B栋502, B504, B505, 根据《广州科学城、永和、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本项目所在地块属于一类工业用地（详见附图15），根据《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一类工业用地即指对居住和公共环境基本无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从事医疗设备的研发及检测实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排放量较小，且均能满足排放限值要求，属于所在场地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p> <p>根据《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按工业对居住和公共环境的干扰污染程度将“工业用地”（M）细分为3个种类，界定工业对周边环境干扰污染程度的主要衡量因素包括水、气、噪声等，建议参考标准执行如下表：</p>			
表1-2 工业用地分类标准及相符合性分析				
分项	分类要求		相符合性分析	
水	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一级标准		本项目主要外排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浓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大沙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大沙地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水标准两者中较严值，该标准严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一级标准，符合要求。	
大气	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	

		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TVOC有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内的VOCs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的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设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本项目废气排放的标准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值,符合要求。
噪声	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根据声环境影响分析结果,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41.1~47.8dB(A),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标准,符合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一类工业用地的要求。

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关于广州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批复单位: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复文号:环审(2004)387号),广州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由已开发建设但离散分布的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和东区、永和经济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科学城)和各区之间联系地带白云萝岗镇、天河区玉树村、黄埔区比岗社区、黄陂农工商联和公司、岭头农工商联和公司等联系整合而成,总面积为213平方公里。

开发区在设施总体规划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①严格按照国务院和广东省对开发区清理整顿结果对开发区进行建设和管理。②按照循环经济的思想和清洁生产的要求,树立从源头控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理念,根据开发区功能布局,做好区域的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引导和控制产业发展,做好入区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促进开发区的可持续发展。③结合珠江流域水环境整治规划,做好开发区环境保护和废水治理工作。做好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和废水排放口统一规划、建设和管理,科学调整开发区各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和建设进度。废水就近纳入各区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广州科学城的污水纳

入黄埔萝岗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开发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应抓紧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的建设，污水处理工艺应考虑脱氮除磷的要求。④结合广东省和广州市能源结构规划，做好开发区能源规划和空气污染控制规划，推行使用清洁能源，调整开发区的能源结构。推广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逐步消除分散的中、低架大气污染源。在东区、永和经济区、科学城实施集中供热前。入区企业自建锅炉应采用清洁燃料。在交通运输、餐饮等行业推广使用天然气及液化气等清洁能源。入区建设项目应采取清洁生产工艺，所有工艺废气必须达标排放，通过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能源结构调整等措施，实现开发区大气环境质量目标。⑤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开发区的各种固体废物。结合广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规划，对开发区内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定落实开发区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统一处理、处置途径。建立健全开发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转移、排放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健全环境管理档案，建立开发区环境管理信息系统，提高环境管理现代化水平。⑥制定详细的生态及景观建设方案和环境功能区划。制定帽峰山森林公园、萝岗香雪景区等环境敏感区域的保护计划。环境功能级别较高的区域，因遵循各区功能区划定位进行保护。加强开发区的园林绿化工作，提高区域绿化率。加强开发区人工景观规划设计和建设，包括开发区滨海景观、绿化广场、建筑景观、交通路线等，体现开发区生态环境特色。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南翔三路 19 号 B 栋 502, B504, B505, 主要从事医疗设备的加工，本项目与规划各环节要素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①废水：主要外排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浓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大沙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②废气：生产废气（焊接废气、切割废气、清洗废气）经收集系统收集后通过一套“喷淋塔（含除雾层）+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在天面高空排放。

③噪声：本项目通过优化车间布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即可实现噪声达标，即建成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p>④固废：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分别暂存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粉尘渣）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污泥、废活性炭、喷淋废液）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符合固废处理处置环保要求。</p> <p>总量控制：</p> <p>①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大沙地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实施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推进水环境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环〔2018〕68号）的有关部署要求，黄埔区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则化学需氧量、氨氮实行2倍削减量替代，此削减量由本项目所在行政区环保审批部门协调。本项目外排废水的排放总量已纳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不再另外申请总量。</p> <p>②大气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排气量为369.6万m³。VOCs排放量（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为0.00674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0.00064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061t/a）</p>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内容，“新、改、扩建排放VOCs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当执行总量替代制度，重点行业包括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合成纤维制造、表面涂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纺织印染、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等12个行业……对VOCs排放量大于300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按照附表1填报VOCs指标来源说明。其他排放量规模需要总量替代的，由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行确定范围，并按照要求审核总量指标来源，填写VOCs总量指标来源说明”，本项目属于医疗设备制造行业，VOCs年排放总量为0.00674t，小于300kg/a，因此不需要总量替代。</p> <p>③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所以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州开发区区域环评。</p>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医疗设备的加工，属于 C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可知，项目不属于淘汰、限制和落后类项目，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项目。

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的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1）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南翔三路 19 号 B 栋 502, B504, B505，根据不动产权证（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009979 号）（详见附件 4）可知，建筑规划用途为厂房、办公，根据《广州科学城、永和、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穗开管〔2017〕59 号）（详见附图 14），本项目所在地块属于 M1 一类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2）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①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至大沙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最终汇入珠江后航道黄埔航道，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珠江后航道黄埔航道属 III 类水环境功能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详见附图 7）。

②环境空气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穗府〔2013〕17 号），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不属于禁止排放污染物的一类环境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的二级标准（详见附图 6）。

③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修订版），项目区域属于声环境 3 类区，即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详见附

图9)。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与《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实行差异环境准入，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实到区域空间。

表1-3 与(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7741.66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49%。	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南翔三路19号B栋502,B504,B505，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中的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划图(见附图11)可知，项目不在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区，《2024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黄埔区为达标区域，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改变周边环境的功能属性；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与浓水一同排至大沙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最终汇入珠江后航道黄埔航道，纳污水体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且项目生活污水和浓水经大沙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基本不会对纳污水体水质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建设后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声环境的功能属性；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合规处置，不外排。因此，项目的建设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	符合
资源利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	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消耗由市	符合

	用上线	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政提供的水资源与电源，且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当地资源利用总量较小，不会突破当地的资源利用上线，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推进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燃料清洁化，逐步推广新能源物流车辆，积极推动设立“绿色物流”片区。	项目主要从事医疗设备的加工，属于C3581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入园项目，且项目能耗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与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相符。	符合
“1”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为水资源、电源，且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当地资源利用总量较小，不会突破当地的资源利用上线，本次租赁现有厂房，与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相符。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I、II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快推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与浓水一同排入市政管网，纳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较小，与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相符。	符合

		促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强化陆海统筹，严控陆源污染物入海量。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项目不在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保护区内。项目主要从事医疗设备的加工，属于C3581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不属于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企业，因此，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较小，与环境风险防控要求相符。	符合
“珠三角核心区”区域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项目主要从事医疗设备的加工，属于C3581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不属于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项目使用的是低挥发性的水基清洗剂，与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相符。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	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为水资源、电源，且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当地资源利用总量较小，不会突破当地的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使用现有厂房，与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相符。	符合

		倍削减量替代。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现有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完成清洁能源改造。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新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不属于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范围内，运营过程无需使用锅炉，项目使用的是低挥发性的水基清洗剂。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较小，与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相符。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南翔三路 19 号 B 栋 502, B504, B505，不在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区域。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处置公司进行收集处理，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符合危险废物全过程跟踪管理的防控要求。	符合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所在园区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无关。	符合
	水环境质量超	...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	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项目所在	符合

	标类重点管控单元	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	区域属于大沙地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与浓水一同排入市政管网，纳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项目使用的是低挥发性水基清洗剂，不属于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关要求。

（2）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穗府规〔2024〕4号）相符性分析汇总表

管控区域	管控方案	本项目	相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329.94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8.35%，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一般生态空间 450.30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6.21%，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98.56 平方公里，占全市海域面积的 24.64%，主要分布在番禺、南沙。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因此，与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控、省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水体比例达 100%；全面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海水水质主要超标因子无机氮浓度有所下降。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 达标率）、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 ₃ ）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NO ₂ ）达标成效。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率达到 90%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根据《2024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项目所在黄埔区判定为达标区。根据《2024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2024 年项目纳污水体珠江后航道黄埔航道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良好。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浓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建成后噪声经过距离衰减、	符合

	达到 90%以上。	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声环境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导致环境质量恶化，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中，用水总量控制在 48.65 亿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 0.5353，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20.14 万公顷以下，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6.47 万公顷以下。	项目运营期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电能，由当地市政供水供电，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消耗量没有超过资源负荷，没有超过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清单	对标国际一流湾区，强化创新驱动和绿色引领，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提出准入要求，建立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	项目位于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黄埔区部分）重点管控单元，符合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详见表 1-5。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 号）中的要求相符。

（3）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139 号）相符合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的相符合性分析

管控维度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黄埔区部分）重点管控单元（ZH44011220008）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1-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重点发展高端制造、总部经济、研发服务、文化创意、科技金融、中央商务以及综合配套服务等产业。 1-2.【产业/综合类】园区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园区产业相关规划等要求。 1-3.【产业/综合类】科学规划功能布局，突出生产功能，统筹生活区、商务区、办公区等城市功能建设，促进新型城镇化发展。	本项目位于金地威新·龙盛·黄埔科技园，主要从事医疗设备的加工，属于C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园区产业相关规划等要求。	符合
	1-4.【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项目位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不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项目使用低挥发	符合

		性水基清洗剂，不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焊接废气、切割废气和清洗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喷淋塔（含除雾层）+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提高园区水资源利用效率，提高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园区再生水（中水）回用率。 2-2.【土地资源/综合类】提高园区土地资源利用效益，积极推动单元内工业用地提质增效，推动工业用地向高集聚、高层级、高强度发展，加强产城融合。 2-3.【能源/综合类】严格工业节能管理。继续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4.【其他/综合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主要消耗电、水，不属于水域岸线范围。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控制污染。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园区内工业企业排放含第一类污染物的污水，应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采样，排放含第二类污染物的污水，应在企业排放口采样，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规定的标准限值。 3-2.【大气/综合类】重点推进高端制造产业等重点行业 VOCs 污染防治，涉 VOCs 重点企业按“一企一方案”原则，对本企业生产现状、VOCs 产排污状况及治理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制定 VOCs 整治方案。 3-3.【其他/综合类】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当园区环境目标、产业结构和生产力布局以及水文、气象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动态调整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结合规划和规划环评的修编或者跟踪评价对区域能够承载的污染物排放总量重新进行估算，不断完善相关总量管控要求。	项目位于大沙地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浓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大沙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进行深度处理，可确保达标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园区已实施雨污分流系统。 本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水基清洗剂，配备一套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经收集后通过“喷淋塔（含除雾层）+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外排废气均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及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 4-2.【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	项目厂房地面均做好硬底化处理，危废暂存场所做好防渗漏处理，对环境风渗漏处理，对环境风险影响较小。	符合

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139号）中的要求相符。

4、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通知》（穗府〔2024〕9号）相符合性分析

1) 与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通知》（穗府〔2024〕9号），在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禁止开发的基础上，进一步划分生态、大气、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实施连片规划、限制开发。实施管控区动态管理，对符合条件的区域及时更新，应保尽保。

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市黄埔区南翔三路19号B栋502, B504, B505，根据“广州市生态保护格局图”（见附图10），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通知》（穗府〔2024〕9号）中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与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的相符合性分析

将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以及其他具有一定生态功能或生态价值需要加强保护的区域，纳入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面积2863.11平方千米（含陆域生态保护红线1289.37平方千米）。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与城镇开发边界、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等保持动态衔接。落实管控区管制要求。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实施有条件开发严格控制新建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避免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控制围垦、采收、堤岸工程、景点建设等对河流、湖库、岛屿滨岸自然湿地的破坏，加强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严格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业废水未经许可不得向该区域排放。加强管控区内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新建项目的新增污染物按相关规定实施削减替代，逐步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污染排放标准，区内现有村庄实施污水处理与垃圾无害化处理。推进生态公益林建设，改善林分结构，严格控制林木采伐和采矿等行为。开展自然岸线生态修复提升岸线及滨水绿地的自然生态效益，提高水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开展城镇间隔离绿带、农村林地、农田林网等建设，细化完善生态绿道体系，增强生态系统功能。构建“五区八核、五纵七横”的生态网络格局，全面

支撑绿美广州生态建设。包括五大生态区、八大生态节点、五条纵向生态带、七条横向生态带。

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市黄埔区南翔三路 19 号 B 栋 502, B504, B505,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见附图 11），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环境管控区内，也不属于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和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的通知》（穗府〔2024〕9 号）中生态环境空间管控的相关要求。

3) 与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的相符性分析

在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包括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面积 2642.04 平方千米。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成果保持一致，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范围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保持动态衔接，管控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包括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包括空气传输上风向，以及大气污染物易聚集的区域。增量严控区内控制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全过程治理，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市黄埔区南翔三路 19 号 B 栋 502, B504, B505, 根据“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图”（附图 12），本项目选址位于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考虑本项目不属于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且项目外排废气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焊接废气、切割废气和清洗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经收集后通过“喷淋塔（含除雾层）+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对周边敏感点及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可满足《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的通知》（穗府〔2024〕9 号）中大气环境空间管控的相关要求。

4) 与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的相符性分析

在全市范围内划分四类水环境管控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面积 2567.55 平方千米。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为经正式批复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及准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范围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动态更新，管理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主要包括流溪河、玉溪水、牛栏河、莲麻河、增江派潭河等上游河段两侧，以及联安水库、百花林水库、白洞水库等主要承担水源涵养功能的区域。加强水源涵养林建设，禁止破坏水源林、护岸林和与水源涵养相关植被等损害水源涵养能力的活动，强化生态系统修复。新建排放废水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现有工业废水排放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达不到标准的工业企业，须限期治理或搬迁。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主要包括流溪河光倒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增江光倒刺鲃大刺鳅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花都湖和海珠湿地等湿地公园，鸭洞河、达溪水等河流，牛路水库、黄龙带水库等水库，通天蜡烛、良口等森林自然公园，以及南部沿海滩涂、红树林等区域。切实保护涉水野生生物及其栖息环境，严格限制新设排污口，加强排水总量控制，关闭直接影响珍稀水生生物保护的排污口，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温泉地热资源丰富的地区要进行合理开发。对可能存在水环境污染的文化旅游开发项目，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包括劣 V 类的河涌汇水区、工业产业区块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劣 V 类的河涌汇水区加强城乡水环境协同治理，强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巩固城乡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进河涌、流域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城区稳步推进雨污分流，全面提升污水收集水平。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严格主要水污染物排污总量控制。全面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确保工业企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调整优化不同行业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市黄埔区南翔三路 19 号 B 栋 502, B504, B505，根据“广

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图”（附图 13），本项目选址位于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由于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和浓水，且在大沙地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所在园区已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浓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因此，本项目可满足《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的通知》（穗府〔2024〕9 号）中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的通知》（穗府〔2024〕9 号）的相关要求。

5、其他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穗府〔2017〕25 号）：“禁止新建、改扩建燃煤电厂和企业自备发电锅炉，严禁新建、改扩建石化、水泥、钢铁、平板玻璃、铸造、建材、有色金属等高污染、高能耗企业”、“对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减少无组织排放和泄漏。”

项目所属行业为 C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不涉及工业锅炉的使用，不属于石化、水泥等高污染、高能耗企业，生产设备均以电能为能源，项目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同时，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材料，清洗剂为低挥发性的水基清洗剂。本项目焊接废气、切割废气和清洗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喷淋塔（含除雾层）+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符合达标规划提出的总体要求。

（2）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引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第五章第三节：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

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厂区/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進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第八章第一节：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和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有限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南翔三路 19 号 B 栋 502, B504, B505, 不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范围内。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SGS 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水基清洗剂其 VOC 含量检测值为 8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 中水基清洗剂的限制要求：VOC≤50g/L。运营过程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较少，产生的生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喷淋塔（含除雾层）+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浓水一同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珠江后航道黄埔航道。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对生态环境保护、大气环境及水环境治理、环境风险防控等目标任务的要求相符。

（3）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加强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储罐综合整治。对挥发性有机物重点

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对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

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异常点进行走航排查监控。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网。

本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材料，运营过程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较少，生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喷淋塔（含除雾层）+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浓水一同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珠江后航道黄埔航道。故本项目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要求。

6、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相关政策、规范相符性分析

（1）与以下国家、地方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政策、规范中有关条款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相关政策和规范相符性分析表

政策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2013-05-24 起实施）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项目内不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材料，项目产生的焊接废气、切割废气和清洗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喷淋塔（含除雾层）+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减少了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符 合
《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粤环〔2012〕18 号）	抓好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业达标治理，全面贯彻执行我省印刷、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制鞋行业四个 VOCs 地方排放标准，采取切实有效的 VOCs 削减及达标治理措施。	项目所属行业为 C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不属于文件所列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制鞋行业。项目产生的焊接废气、切割废气和清洗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喷淋塔（含除雾层）+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符 合

		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实行强制性保护，禁止新建 VOCs 污染企业，并逐步清理现有污染源。	项目不位于文件中规定的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选址不涉及敏感保护区。	
	《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发〔2018〕6号)	“全面推进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等 VOCs 相关规定。	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材料，项目产生的焊接废气、切割废气和清洗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喷淋塔(含除雾层)+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通过末端治理措施有效减少了有机物的排放。	符合
	《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粤府〔2018〕128号)	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减量替代“制定广东省重点大气污染物(包括 SO ₂ 、NO _x 、VOCs)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相关管理办法。珠三角地区建设项目建设 VOCs 排放两倍削减量替代，粤东西北地区实施等量替代，对 VOCs 指标实行动态管理，严格控制区域 VOCs 排放量。	该项目 VOCs 总量指标由审批部门统筹。	符合
		VOCs 物料储存：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密封良好等。	项目含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包装储存，分类存放于原料区，在非取用状态时均封口密闭。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8722-2019)	涉 VOCs 物料生产过程：物料投加和卸放时，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材料，项目产生的焊接废气、切割废气和清洗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喷淋塔(含除雾层)+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减少了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符合
		建立台账：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	项目拟在投产后严格落实管理	符合

		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VOCs 物料存储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的通用要求：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密闭空间的要求。	项目含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包装储存，分类存放于原料区，在非取用状态时均封口密闭。	符合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的基本要求：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法式转移液体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法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含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包装储存，运输时均按照相关要求密封运输。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的基本要求：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材料，项目产生的焊接废气、切割废气和清洗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喷淋塔（含除雾层）+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符合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 号）	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当执行总量替代制，重点行业包括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合成纤维制造、表面涂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纺织印染、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等 12 个行业。珠三角地区各地级以上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评价浓度不达标或污染负荷接近承载能力上限的城市，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本行政区域内污染源“点对”2 倍量削减替代，原则上不得接受其他区域 VOCs “可替代总量指标”。	项目所属行业为 C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选址位于珠三角地区，该项目 VOCs 总量控制由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统筹。	符合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一)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	项目内不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材料，从源头大大减少了 VOCs 产生。	符合

		<p>的胶粘剂，以及低 NMHC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二)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材料，项目产生的焊接废气、切割废气和清洗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喷淋塔（含除雾层）+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且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p>	符合
		<p>(三)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p>	<p>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材料，项目产生的焊接废气、切割废气和清洗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喷淋塔（含除雾层）+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通过末端治理措施有效减少了有机物的排放。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妥善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p>	符合

		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①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②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③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④深化园区和集群整治，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与生产工艺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	符合

7、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相符性分析

根据条例要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经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力等清洁能源；已经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高污染燃料锅炉，在改用上述清洁能源前，大气污染物排放应当稳定达到燃气机组水平。”“在本市从事印刷、家具制造、机动车维修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等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服装干洗企业应当使用全封闭式干洗设备。”“在本市生产、销售、使用的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产品，应当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要求。建筑装饰装修行业应当使用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建筑涂料及产品。”

本项目不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不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材料，运营过程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较少，生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喷淋塔（含除雾层）+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故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h3>1、项目概况</h3> <p>广州瑞多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选址于广州市黄埔区南翔三路 19 号 B 栋 502, B504, B505 建设“广州瑞多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台医疗设备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总投资约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0 万元。本项目主要从事医疗设备的加工，预计年产 100 台医疗设备。本项目占地面积 2167.8m²，建筑面积 2167.8m²。项目不设员工食堂、宿舍、备用发电机及锅炉等，拟雇佣员工约 11 人，年工作 264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一班制。</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及建设单位的具体情况，该项目需要办理环保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 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广州瑞多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州科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选派环评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实地踏勘，并收集了建设项目及其它有关资料，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完成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p>														
	<h3>2、项目内容及规模</h3> <h4>（1）产品生产规模</h4> <p>本项目主要从事医疗设备的加工。项目生产规模见下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产品名称</th><th>年产量</th></tr></thead><tbody><tr><td>1</td><td>医疗设备</td><td>100 台</td></tr></tbody></table> <h4>（2）建设规模及内容</h4>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南翔三路 19 号 B 栋 502, B504, B505。项目占地面积 2167.8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167.8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工程类别</th><th>建设内容</th><th>主要内容</th></tr></thead><tbody><tr><td>主体工程</td><td>生产车间</td><td>主要包括清洗车间 185.42m²、清洗间 70.43m²、装配区 342.77m²、研发区 198.85m²、检验区 145.19m²。</td></tr><tr><td>辅助工</td><td>清洁区</td><td>包括更衣间、冲凉房等。</td></tr></tbody></table>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医疗设备	100 台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主要包括清洗车间 185.42m ² 、清洗间 70.43m ² 、装配区 342.77m ² 、研发区 198.85m ² 、检验区 145.19m ² 。	辅助工	清洁区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医疗设备	100 台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主要包括清洗车间 185.42m ² 、清洗间 70.43m ² 、装配区 342.77m ² 、研发区 198.85m ² 、检验区 145.19m ² 。													
辅助工	清洁区	包括更衣间、冲凉房等。													

程	机房	包括设备间、工具房、普通机房和空调机房等。			
储运工程	仓储系统	包括包材间 86.44m ² 、原料区 190.42m ² 成品仓 102m ² 和储物室等。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系统	本项目位于大沙地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浓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后排入珠江后航道黄埔航道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浓水	收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通过“喷淋塔（含除雾层）+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型设备，合理布设，采取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废边角料		
			废反渗透膜		
		危险废物	废电路板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		
			喷淋废液		
			废活性炭		
依托工程		无			

(3) 主要设备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设备详见表 2-4。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1	BGA 返修台	DH-A2	1	台
2	脚踏封口机	SF-500	1	台
3	超声波清洗机	JP-180ST	2	台
4	焊接工作台	DH-T1	1	台
5	全自动循环回流焊接机	X4545EF	1	台
6	亚克力切割机	MC-1250	1	台
7	干燥箱	SD-800L	6	台
8	外抽式真空包装机	SJWC	1	台
9	激光水平仪	/	1	台
10	震动测试台	JR-5024B	1	台
11	超声波清洗机	YM-060PLUS	5	台
12	恒温电烙铁	BK90	3	个
13	数显热风枪	8508D+	1	个
14	2 吨双级反渗透净水器	2 吨双级反渗透	2	台
15	电子台秤	TCS-150	1	台
16	全无油空气压缩机	OTS-550×4	1	台

(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6。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暂存量	使用工序	包装形式
1	环保无铅焊锡线	1kg	500g	焊接	袋装
2	水基清洗剂	1t	50kg	电路板清洗	桶装
3	亚克力板材	50m ²	10m ²	亚克力切割	袋装
4	PCBA 板	100 套	10 套	清洗、装配	袋装
5	包装膜	0.01t	0.01t	封边	袋装
6	线材	0.1t	0.01t	焊接	袋装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水基清洗剂	主要成分为丙二醇丁醚（cas 号 15821-83-7）、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去离子水，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名录》（2022 调整版）中的危险化学品。根据 SGS 报告，VOC 含量为 8g/L。

(5)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定员 11 人，项目不设员工用餐及宿舍，年工作 264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6) 公用、配套工程

1) 给水系统

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用水主要是员工生活用水（165t/a）、纯水制备用水（8.3t/a）和喷淋塔补充用水（6.78t/a）。因此，本项目所需自来水总量为 175.08t/a。

2) 排水系统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148.5t/a）和浓水（3.3t/a）。

本项目位于大沙地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送至大沙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最终排入珠江后航道黄埔航道。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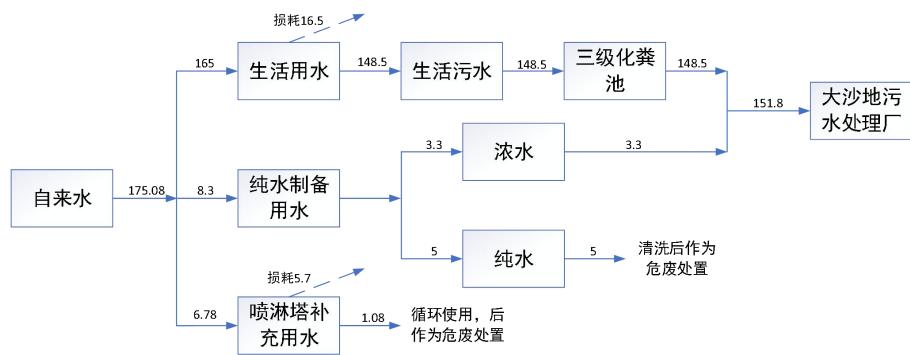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3)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无备用发电机，年用电量预计为 20 万 kW·h。

(7) 四至情况及平面布局

1) 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市黄埔区南翔三路 19 号 B 栋 502, B504, B505。项目所在园区为金地威新·龙盛·黄埔科创园，园区目前已建有多栋建筑，本项目所在 B 栋为一栋 5 层建筑，第一层和第五层为 5m 层高，其余层为 4.5m 层高，项目位于第 5 层。本项目所在建筑物东面为中国石化华南安全仿真实训基地和园区 A 栋，南面隔着南翔三路为广东中能计量检测有限公司，西面为园区其他厂房，北面为林地。本项目四至示意图及实景图见附图 2 和附图 3。

2) 平面布局

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南翔三路 19 号 B 栋 502, B504, B505，主要为生产车间，及配套的清洁区、机房等，总体呈长方形。本项目平面布局不仅考虑各功能区单独的使用功能，更考虑整个项目各功能区之间的相互联系与结合，以满足生产工艺要求为前提，满足原料及成品运输尽可能顺畅、方便、同时考虑节约用地、环保等各方面的要求。项目总平面布置简洁分明、物料运输方便。综上所述，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规范，符合实际要求。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5。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

本项目医疗设备生产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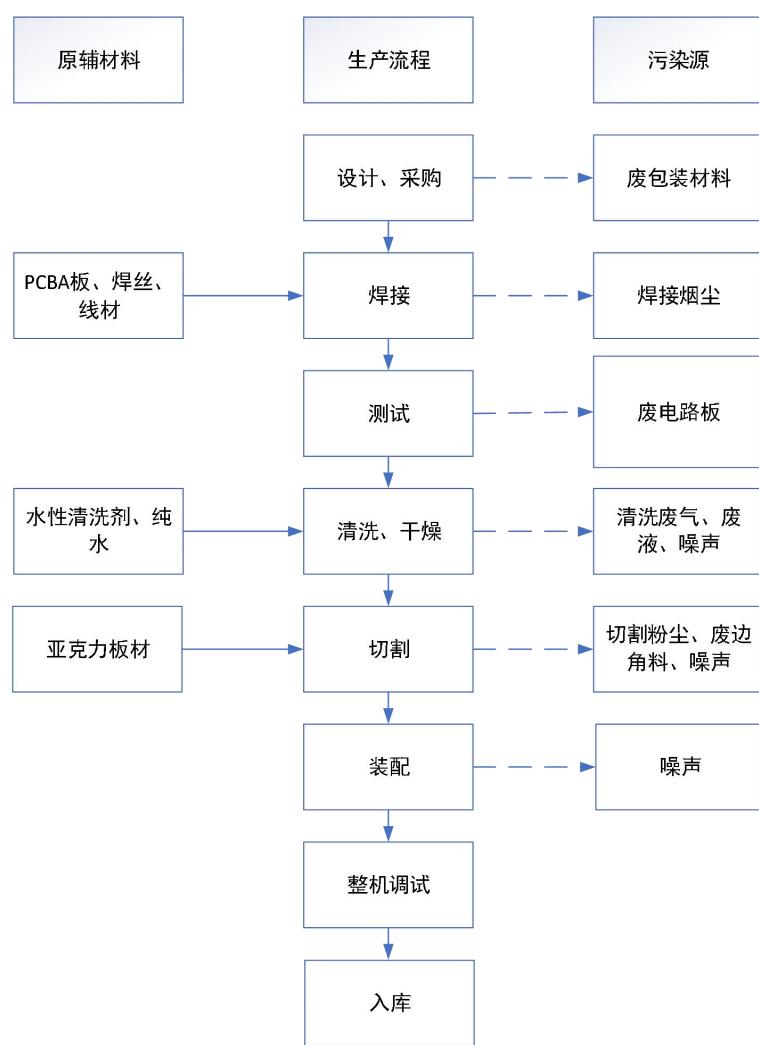


图 2-2 医疗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设计、采购：根据订单需求进行设计，采购相应数量的板材和 PCBA 板。该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 2) 焊接：将线材与 PCBA 板用焊丝焊接在一起。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
- 3) 测试：将焊接好的 PCBA 板进行通电，测试电路板的功能。该工序可能会产生废电路板。
- 4) 清洗、干燥：将测试好的 PCBA 板根据尺寸依次放入装有水基清洗剂、纯水的超声波清洗机中清洗 10min，然后放入干燥箱中低温干燥 1h。该工序产生清洗废气、废液和噪声。
- 5) 切割：按照设计的尺寸和形状用亚克力切割机将外购板材切割成型。该工序产生切割废气、废边角料和噪声。

6) 装配：将干燥好的PCBA板和切割成型的亚克力板用螺丝装配在一起，无需采用点胶或焊接。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7) 整机调试：接上电源测试设备的运行情况，不达标的设备会拆开重新调试。

8) 入库：使用外抽式真空包装机将设备抽真空包装起来，入库。

2、产污情况

本项目产污情况详见下表。

表 2-6 生产工艺流程产污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内容	污染因子
1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制备纯水		浓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2	废气	生产过程		焊接废气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切割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清洗废气	VOCs
3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废纸、瓜果皮核
4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废边角料	
				废反渗透膜	
5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废电路板	废PCBA板
				废液	清洗废液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废过滤棉	吸附废气的过滤棉
6	噪声	设备运转		噪声	设备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使用已建成厂房，不存在原有污染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污染物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2024 年	二氧化硫	6	60	10	达标
	二氧化氮	31	40	77.5	达标
	PM ₁₀	39	70	55.7	达标
	PM _{2.5}	21	35	60	达标
	一氧化碳	800	4000	20	达标
	臭氧	140	160	87.5	达标

备注：1、一氧化碳为第95百分位浓度，臭氧为第90百分位浓度。

由上表可知，2024年黄埔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因此，黄埔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为达标，黄埔区属于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相关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包括颗粒物、VOCs、锡及其化合物。目前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对颗粒物有标准限值要求，对其余污染物尚无标准限值要求，在本次评价中不对其余污染物进行现状补充监测。

本次评价引用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12月13日项目北面3km越秀·岭南山畔项目的TSP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ZY2022121180H-02)进行现状评价。监测数据见下表，点位图见下图。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点经纬度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km
	N	E				

	G1 越秀·岭南山畔	113.443875422 。	23.178714381 。	TSP	2022 年 12 月 7 日 ~12 月 13 日	北	3
--	------------	--------------------	-------------------	-----	-------------------------------	---	---

表 3-3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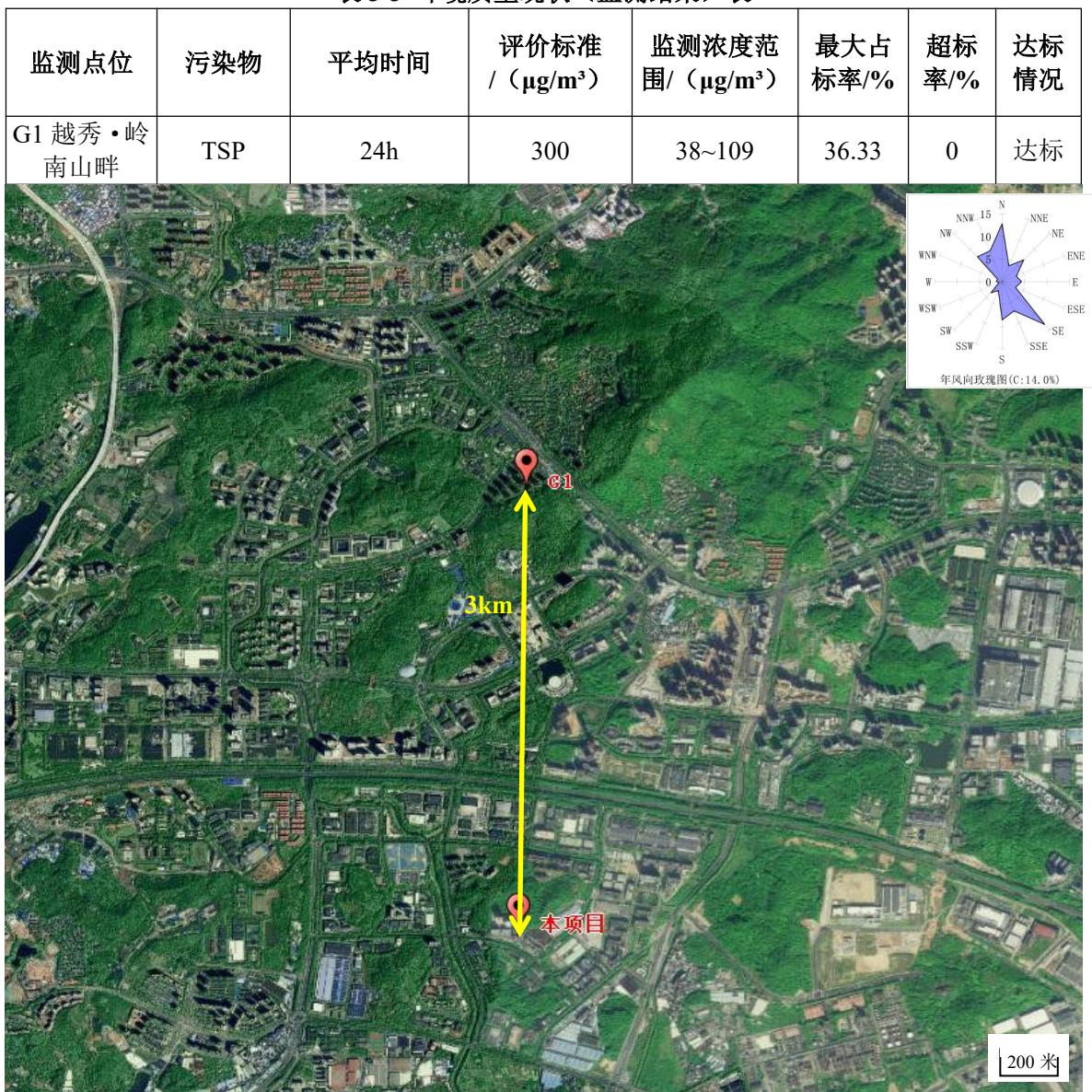


图 3-1 引用数据的大气环境监测点位图

监测数据显示，监测点位的 TSP 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2 中 24h 平均浓度值 ($\text{TSP} \leq 0.3\text{mg}/\text{m}^3$)，无超标情况。

2、水环境质量现状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区属于大沙地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其纳污水体为珠江后航道黄埔航道，根据《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珠江后航道黄埔航道属 III 类水环境功能区（详见附图 7），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

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根据《2024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广州市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断面比例为100%，其中：流溪河上游、中游、白坭河、珠江广州河段、西航道、后航道、黄埔航道、狮子洋、增江、东江北干流、市桥水道、沙湾水道、蕉门水道、洪奇沥水道、虎门水道、石井河等主要江河及重点河涌水质优良（详见图3-2）。且根据“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实时数据发布系统”公布的数据显示，2024年4月珠江后航道黄埔航道墩头基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详见图3-3），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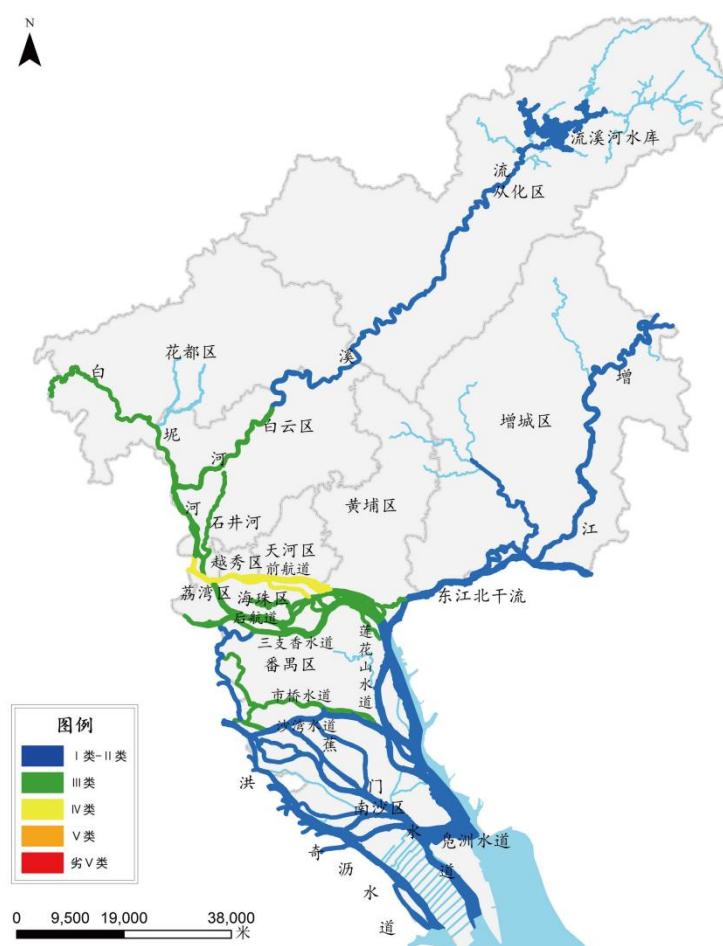


图3-2 2024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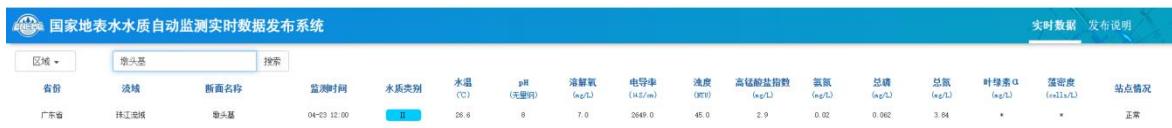


图3-3 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实时数据发布系统墩头基断面水质数据截图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修订版），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属于 3 类区，因此本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见附图 9。由于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设置周边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构筑物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4，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见附图 20。

表 3-4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序号	保护目标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1	金发家园	101	290	居民	约 500 人	大气二类区	西南	350m
2	科学城佳大公寓	-305	274	居民	约 500 人	大气二类区	正西	450m

备注：坐标系为直角坐标系，以项目中心为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向，正北向为 Y 轴正向；坐标取距离厂址最近点位位置。

2、声环境保护目标

经过现场调研，本项目属于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8.2.3，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划为 2 类声功能区：

“a) 城市用地现状已形成一定规模或进去规划已明确主要功能的区域，其用地性质符合 4.3 条规定的区域—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b) 划定的 0、1、3 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外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本项目所在区域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 号）虽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但实际区域环境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因此本项目应划分为 2 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 夜间≤50dB（A））。

环境
保
护
目
标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结合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浓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浓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后排入珠江后航道黄埔航道。外排废水水质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水污染物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5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单位：mg/L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	≤40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是焊接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切割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清洗废气（VOCs[以 TVOC、非甲烷总烃表征]）。

焊接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与切割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由于两股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由同一个排气筒排放，故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较严的《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切割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清洗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由于两股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由同一个排气筒排放,故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较严的《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TVOC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内的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的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设项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各污染物及其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3-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编号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mg/m³)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25m	DA001	60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
颗粒物			20	5.95	1.0	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较严的《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TVOC			100	/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锡及其化合物			8.5	0.73	0.24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注：项目排气筒未超出周边半径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排放速率折半执行。

表 3-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各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类	≤60dB(A)	≤50dB(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 1)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修订)、《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11月修订)等文件要求；
- 2)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3) 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纳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的总量中，不另设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为 0.00674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6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61t/a)。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通知》(粤环发〔2019〕2号)内容，“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当执行总量替代制度，重点行业包括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合成纤维制造、表面涂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

板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纺织印染、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等 12 个行业……对 VOCs 排放量大于 3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按照附表 1 填报 VOCs 指标来源说明。其他排放量规模需要总量替代的，由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行确定范围，并按照要求审核总量指标来源，填写 VOCs 总量指标来源说明”，本项目属于医疗设备制造行业，VOCs 年排放总量为 0.00674t，小于 300kg/a，因此不需要总量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将在已建厂房内建设，只需在厂房内进行机械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主要是人工作业，无大型机械入内，施工期基本无废水、废气、固废产生，机械噪声也较小，可忽略，因此，施工期基本不会产生环境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 废气</p> <p>1、本项目废气情况</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焊接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切割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清洗废气（VOCs[以TVOC、非甲烷总烃表征]）。</p> <p>（1）源强核算</p> <p>1) 焊接废气</p> <p>本项目采用环保无铅锡丝将线材与 PCBA 板进行焊接固定，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包括 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384 电池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 5.1 废水及废气工段系数表的焊接工段，原料为无铅焊料，手工焊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023×10^{-1}（克/千克-焊料）。项目年使用锡丝 0.001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使用的焊丝为实芯无铅焊锡丝，焊丝不含铅，项目采用回流焊接机自动焊接和手工焊接两种焊接方式，主要采用自动焊接，少量根据尺寸或补焊需要采用手动焊接，由于自动焊接采用相同的焊丝，加工用时与手工焊接用时相近，因此本报告自动焊接的产污系数参考手工焊的产污系数。则项目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000004t/a，烟尘颗粒物的主要成分为锡及其化合物，则保守估算锡及其化合物的产生量按颗粒物产生量计，即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0.0000004t/a。</p> <p>2) 切割废气</p> <p>本项目使用激光切割机对亚克力板进行切割，亚克力片在激光、加热的高温下会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颗粒物和臭气。</p> <p>①有机废气</p>

亚克力是一种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塑料，项目加工温度（瞬时温度可达 1200-2000°C）高于亚克力板的分解温度（270°C），激光切割过程会有部分小分子分解，如丙烯酸、丙烯酸甲酯、甲基丙烯酸甲酯，由于目前该污染物均无国家相应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因此丙烯酸、丙烯酸甲酯、甲基丙烯酸甲酯不做定量分析，仅为定性分析和提出检测管理要求，项目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参考《排放源统计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续表 2）”中原料为塑料片材-吸塑、裁切工艺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 1.9 千克/吨-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年使用的亚克力板材为 50m²，密度约为 1.2 g/cm³，平均厚度为 0.8cm，则合计原材料重量为 0.3t/a，激光切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00057t/a，年加工时间为 528h，其产生速率为 0.0011kg/h。

②颗粒物

根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1 号）“（56）通用设备制造业和专用设备制造业”中“模具制造业排污系数表”的说明，以环氧树脂为结构材料，通过热切割工艺生产的制造模具、模架时，烟尘产污系数为 1.8kg/t-结构材料。亚克力为有机玻璃，与环氧树脂同为有机高分子聚合物材料，可参照上述系数进行核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亚克力板材使用量约 0.3t/a，故激光雕刻过程烟尘产生量为 0.00054t/a，年加工时间为 528h，烟尘的产生速率为 0.001kg/h。

③臭气

本项目激光切割过程中会有少量恶臭气味产生，此类物质逸出和扩散机理复杂，废气源强难于计算，且含量较小，成分较为复杂，以臭气浓度为表征，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后经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未被收集的臭气浓度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建设单位平时应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保证废气的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量，从而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预计排放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及表 1 厂界二级新扩建标准的要求。

3) 清洗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清洗工序使用 7 台超声波清洗机进行 PCBA 板的清洗，其中 2 台大型的超声波清洗机容积为 53L（其中 1 台装水

基清洗剂，1台装纯水），内部尺寸长*宽*深为500*350*310mm，5台小型超声波清洗机容积为15L（其中2台装水基清洗剂，2台装纯水，1台备用），内部尺寸长*宽*深为330*300*160mm，根据清洗零件的尺寸进行选择，本报告按照最大情况每件产品均需要6台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本项目超声波清洗采用水基清洗剂和纯水分别清洗，先将带洗的零件放入装有用2倍纯水稀释的水基清洗剂的超声波清洗机中，盖上盖子清洗30min，然后再放入装有纯水的超声波清洗机中，盖上盖子清洗30min，最后放入干燥箱中干燥1h。根据水基清洗剂的MSDS，本项目使用的水基清洗剂含有醇醚溶剂，因此超声波清洗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由于沾有水基清洗剂溶液的零件在纯水中彻底清洗，因此烘干箱只烘干水分，不涉及有机废气的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基清洗剂SGS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水基清洗剂其VOC含量检测值为8g/L。水基清洗剂年使用量为1t，密度为0.98g/L，因此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0.0082t/a，每套产品的清洗时间为1h，则清洗工序废气年排放时间为100h，排放速率为0.082kg/h。

本项目生产废气产生情况如下：

表4-1 本项目生产过程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废气类型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产生量 t/a
生产过程	焊接废气	颗粒物	0.00000076	0.0000004
		锡及其化合物	0.00000076	0.0000004
	切割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11	0.00057
		颗粒物	0.001	0.00054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82	0.0082
合计		颗粒物	0.00100076	0.0005404
		锡及其化合物	0.00000076	0.0000004
		非甲烷总烃	0.0831	0.00877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2) 风量核算说明

本项目亚克力切割机有独立的集气系统，工作时盖上罩子，设备自带的1000m³/h的风机启动，收集切割废气，焊接废气和清洗废气设置万向集气罩进行收集，集气罩设置在回流焊机、焊台和超声波清洗机上方，共设8个集气罩，回流焊机和焊台设置2个直径30cm

的圆形集气罩 C1，大型超声波清洗机设置 2 个 600*500mm 的方形集气罩 C2，小型超声波清洗机设置 4 个 350*350mm 的方形集气罩 C3。将切割废气和清洗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收集进入楼顶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含除雾层）+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集气罩设计风量按下式计算：

$$Q=3600 \times 1.4 \times phVx$$

Q—排气量， m^3/h ；

p—罩口周长，m；

h—污染源至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离源距离约 0.3m；

Vx—操作口处空气吸入速度， m/s 。项目污染物放散情况以缓慢的速度放散至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 $0.25\sim2.5m/s$ ，为保证收集效率，项目集气罩最小控制风速取 $0.3m/s$ 。

根据上式计算，单个 C1 集气罩排风量约 $427m^3/h$ ，单个 C2 集气罩排风量约 $998m^3/h$ ，单个 C3 集气罩排风量约 $635m^3/h$ ，则总排风量为 $6390m^3/h$ ，考虑风管损耗等因素，本项目收集风量取 $7000m^3/h$ 。

（3）废气收集、治理情况

万向排风罩为常见集气设备，位于产废设备上方，可 360 度旋转调整罩口朝向，属于顶式集气罩的范畴。项目拟选用的万向排气罩最小控制风速约 $0.3m^3/s$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可知：外部集气罩（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的集气效率为 30%。

废气处理效率的取值：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整室收集后由一套“喷淋塔（含除雾层）+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喷淋塔的处理效率：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参考《除尘工程设计手册》（第二版），湿法除尘设计除尘效率可达 85-95%，本项目取 90%；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参考广东省《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设备在正常工况下，吸收法（水喷淋）处理效率为 5%~15%，本项目保守取 0%。活性炭的处理效率：由于活性炭对颗

粒物的处理效率较低，因此本项目保守取 0%；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效率为 50%-80%。同时参考《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备案编号为深环光备【2024】153 号，检测报告编号为 GDZKBG20250106006），该项目年产 51772 台医疗设备，主要采用异丙醇、正丙醇、环氧树脂胶水、无铅锡条等原材料，主要工序为钢板-切割-研磨-焊接-超声波清洗-干燥-测试，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和清洗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DA001 废气处理前 VOCs 的排放量（平均值）为 2169.1mg/h，DA001 废气处理后 VOCs 的排放量（平均值）为 386.1mg/h，DA001 废气 VOCs 去除率为 82.2%。考虑到本项目 VOCs 产生浓度不高，因此本项目单级活性炭吸附治理效率保守取 50%，即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取 75%。进口颗粒物的浓度为 0.043832mg/m³，符合《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对废气中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³ 的要求。

本项目生产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生产废气产排情况核算表

污染工序	污染物	风量 (m ³ /h)	处理前			处理后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限值		达标判定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焊接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7000	0.00000012	0.000032	0.00000023	0.000000012	0.0000032	0.000000023	25	120	5.95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0.00000012	0.000032	0.00000023	0.000000012	0.0000032	0.000000023		8.5	0.73	达标
	无组织 颗粒物	/	0.00000028	/	0.00000053	0.00000028	/	0.00000053	/	1.0	/	/
	锡及其化合物		0.00000028	/	0.00000053	0.00000028	/	0.00000053		0.24	/	/
切割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7000	0.000171	0.0463	0.0003	0.00004	0.0108	0.000076	25	80	/	达标
	颗粒物		0.000162	0.0438	0.0003	0.000016	0.0043	0.00003		120	5.95	达标
	无组 非甲烷总烃	/	0.0004	/	0.00076	0.0004	/	0.0008	/	4.0	/	/

	织	颗粒物		0.00038	/	0.00072	0.00038	/	0.0007		1.0	/	/	
清洗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7000	0.00246	3.5143	0.0246	0.0006	0.8571	0.006	25	80	/	达标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057	/	0.057	0.0057	/	0.057	/	4.0	/	/	

综上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TVOC有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内的VOCs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的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设项目的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核算结果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详见下表。

表4-3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位置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收集效率 / %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 h/a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 ³ /h)	产生浓度/(mg/m ³)		工艺	处理效率 /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生产车间	生产过程	集气罩	有组织	颗粒物	7000	0.043832	0.000300 23	0.0001 6212	30	过滤棉+活性炭	90	是	产污系数法	7000	0.0043032	0.000030 023	0.00001 6012	528
				锡及其化合物		0.000032	0.000000 23	0.0000 0012	30		90	是			0.0000032	0.000000 023	0.00000 0012	528
				非甲烷总烃		3.5606	0.0249	0.0026 31	30		75	是			0.8679	0.006076	0.00064	528/ 100
			无组织	颗粒物	/	/	0.000720 53	0.0003 8028	/	加强通风换气	/	/	产污系数法	/	/	0.000720 53	0.00038 028	/
				锡及其化合物		/	0.000000 28	0.0000 0028	/		/	/			/	0.000000 28	0.00000 028	/
				非甲烷总烃		/	0.05776	0.0061	/		/	/			/	0.05776	0.0061	/

3、本项目排气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本项目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排放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排气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一览表

位置	污染源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产车间	有组织	废气排放口(DA001)	25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E113°26'43.644", N23°9'3.054"	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较严的《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排放速率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排放口	颗粒物	半年一次
											锡及其化合物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臭气浓度	1 次/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年
无组织	无组织废气	/	/	/	/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锡及其化合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厂区	NMHC		

4、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可能发生非正常工况为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按最不利原则，本次评价按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出现故障，污染物处理效率为 0，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作为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源强进行分析。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生产废气	“喷淋塔（含除雾层）+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处理效率为 0%	颗粒物	0.043832	0.00030023	0.5	1	若出现废气治理设施失效则立即停止生产，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待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再恢复操作
			锡及其化合物	0.000032	0.00000023			
			非甲烷总烃	3.5606	0.0249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①制定有关废气治理设施的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定期维护保养，若发现风机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可正常运行。

②定期检修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设备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③设立环保办公室，配备相关的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定期委托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监测。

5、本项目废气措施可行性分析及其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焊接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切割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清洗废气（VOCs[以 TVOC、非甲烷总烃表征]），生产废气经收集系统收集后通过一套“喷淋塔（含除雾层）+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在天面高空排放。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TVOC 有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设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1）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工艺有同类型项目进行参照对比，正常运行下能稳定排放，此外增加日常管理方法能确保设备稳定有效运行：

- ①加强设备日常维护；
- ②增加常规监测次数；
- ③设环保专员对设备进行操作和每日运营情况的记录；
- ④当发现设备不正常运行应立即停工检修。

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1) 喷淋塔

喷淋塔工作原理：主要的运作方式是生产废气由风管引入净化塔，经过填料层，废气与吸收液进行气液两相充分接触吸收，废气经过净化后，再经除雾层脱水除雾后由风机排入大气。吸收液在塔底经水泵增压后在塔顶喷淋而下，最后回流至塔底循环使用。

喷淋塔属于较成熟稳定的废气处理装置，本项目设置喷淋塔主要用于处理生产废气中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喷淋塔设计风量为7000m³/h，符合上述风量要求，喷淋塔直径约1.2m，高约3.8m，循环池的尺寸为0.6m*0.6m*0.6m（循环量约为循环池尺寸的80%加喷淋塔底部量），项目采用自来水作为吸收液，吸收液循环使用，循环用量约为 $(0.6*0.6*0.6+3.14*1.44/4)*0.8=1.08\text{m}^3$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循环水日损耗量按1%~2%循环量估算，本项目按2%计，即损耗量为0.0216m³/d，需补充新鲜水量约为5.7m³/a（年工作天数按照264天计算），为保证吸收液的吸收效果，定期更换吸收液，更换频次为每年更换1次，每次更换的吸收液1.08m³，收集后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喷淋塔每年需要补充新鲜水量为 $1.08+5.7=6.78\text{m}^3/a$ ，满足工艺要求。

综上，本项目生产废气中处理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采用水喷淋塔处理是可行的。

2)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工作原理：活性炭吸附法是用固体吸附剂吸附处理废气中有害气体的一种方法。选择吸附剂的原则是比表面积大，容易吸附和脱附再生，来源容易，价格较低。有机废气适宜采用活性炭作吸附剂。活性炭是一种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1g活性炭材料中微孔的总内表面积可高达700~2300m²。正是这些微孔使得活性炭能“捕捉”各种有毒有害气体和杂质。由于气相分子和吸附剂表面分子之间的吸引力，使气相分子吸附在吸附剂表面。吸附剂表面面积愈大、单位质量吸附剂吸附物质愈多。活性炭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所以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其孔径平均为 $(10\sim40)\times10^{-8}\text{cm}$ ，比表面积一般在600~1500m²/g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吸附容量为15wt%。气体经管道进入吸收塔后，在两个不同相界面之间产生扩散过程，扩散结束，气体被风机吸出并排放

出去，从而达到净化有机废气的目的。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是切割、清洗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选用两级活性炭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较成熟稳定的废气处理装置。根据《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效率为 50%~80%，考虑到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较低，故单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保守取 50%，即两级活性炭的综合处理效率为 75%。经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

根据上述工程分析，本项目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的有机废气量合计为 0.002631t/a，处理效率为 75%，理论上被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0.002t/a。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蜂窝状活性炭的吸附比例为 15%，则需要的新鲜活性炭量为 0.13t/a。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为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少于 650mg/g，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 4-6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一览表

排放口	污染源	废气量 /m ³ /h	炭层尺寸 /m	炭层数/ 层	炭层间距 /m	活性炭密 度/g/cm ³	边缘炭层 离箱体的 间距/m	塔体尺寸 /m	过滤风速 /m/s	过滤停留 时间/s	空塔风速 /m/s	两级活 性炭装 载量 /t
DA001	切割、清 洗	7000	长： 1.7 宽： 1 厚： 0.1	6	0.1	0.5	0.1	长： 1.8 宽： 1 高： 1.05	1.14	0.53	1.85	0.51

备注：过滤风速=废气量/(炭层宽度×炭层长度×3600)；过滤停留时间=炭层厚度×炭层数/过滤风速；空塔风速=废气量/(3600×塔体高度×塔体宽度)；活性炭装载量一套=炭层宽度×炭层长度×炭层厚度×活性炭密度×炭层数。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过滤风速及活性炭层填装符合《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相关要求（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且符合《工业通风》（第四版）中对固定床吸附装置过滤停留时间 0.2~2s 的要求，因此在保证项目活性炭足够的装填量、停留时间及更换次数，活性炭的废气治理效率达到 75% 是合理的。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装载的活性炭炭量为 0.51t/a，建设单位拟年更换一次，即年更换量为 0.51t/a（大于 0.13t）。根据项目活性炭炭箱装载量、更换次数及废气吸附量可知，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51+0.002) \approx 0.512\text{t/a}$ ，满足要求。

另外，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4.5.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分为除尘系统、脱硫系统、脱硝系统、有机废气收集治理系统、恶臭治理系统、其他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等。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脱硫设施（干法、半干法、湿法、其他）、脱硝设施（低氮燃烧、SCR、SNCR、其他）、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恶臭治理设施（水洗、吸收、氧化、活性炭吸附、过滤、其他）、其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生物滤塔、洗涤、吸收、燃烧、氧化、过滤、其他）等。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采用过滤装置处理颗粒物，都属于吸附处理工艺，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规范。

综上，本项目生产废气采用“喷淋塔（含除雾层）+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是可行的。

6、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分析，本项目大气污染源排放量不大，通过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后，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可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大气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二）废水

1、源强分析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用水主要是员工生活用水、纯水制备用水和喷淋塔补充用水，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浓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 11 人，年工作 264 天，配置有淋浴房，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参考《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15\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本项目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165t/a (0.625t/d)。以 90% 的排污系数计算，即本项目产生的办公生活污水量为 148.5t/a (0.5625t/d)。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最终汇入珠江后航道黄埔航道。

本项目生活污水的产排浓度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相关内容：广州为五区较发达城市，其生活

源水污染物的产生浓度为： COD_{Cr} 300mg/L、 BOD_5 135mg/L、 NH_3-N 23.6mg/L，其中 SS 依据《建筑中水设计规范》表 3.1.9 各类建筑排水污染浓度表中“办公楼、教学楼 SS 的综合浓度为 195~260mg/L”本次评价取最大值 260mg/L 作为产生浓度，最小值 195mg/L 作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的排放浓度，根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中提供的“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其中化粪池对一般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率为 COD_{Cr} : 15%、 BOD_5 : 9%、 NH_3-N : 3%。则生活污水的排放浓度为 $COD_{Cr}255mg/L$ 、 BOD_5123mg/L 、 $SS195mg/L$ 、 NH_3-N 22.9mg/L。

②纯水制备用水

本项目清洗工序使用纯水，其中有部分纯水用于稀释水基清洗剂，稀释比例为 2:1，纯水清洗使用的水量与稀释后的水基清洗剂的用量一样。年使用水基清洗剂的量为 1t，即稀释用水量为 2t。本项目由一套超纯水系统制备纯水，纯水系统制备的纯水量约为 5t/a，超纯水系统的纯水转化率为 60%，则制备纯水所需的自来水量约为 8.3t/a，由此产生的浓水量约为 3.3t/a（0.0125t/d）。浓水主要含无机盐类（钙盐、镁盐等）及其他矿物质，污染物比较低，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③喷淋塔补充用水

本项目实验废气通过收集措施集中收集后引至一套“喷淋塔（含除雾层）+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喷淋废水主要含有颗粒物和少量非持久性有机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以及上述计算，喷淋循环水量为 1.08m³/d，通过定期补充喷淋水并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本项目喷淋废水每半年更换一次，则每年更换喷淋废水共 2.16m³/a，收集后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因此，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汇总一览表

废水	项目内容	COD_{Cr}	BOD_5	SS	NH_3-N
生活污水 148.5t/a	产生浓度 (mg/L)	300	135	260	23.6
	产生量 (t/a)	0.0446	0.02	0.0386	0.0035
	排放浓度 (mg/L)	255	123	195	22.9
	排放量 (t/a)	0.0379	0.0183	0.029	0.0034
浓水 3.3t/a	产生浓度 (mg/L)	14	3.8	2	0.031
	产生量 (t/a)	0.000046	0.000013	0.000007	0.000001
	排放浓度 (mg/L)	14	3.8	2	0.031

	排放量 (t/a)	0.000046	0.000013	0.000007	0.0000001
综合废水 151.8t/a	排放浓度 (mg/L)	250	120.6	191.1	22.4
	排放量 (t/a)	0.037946	0.018313	0.029007	0.0034001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mg/L)	≤500	≤300	≤400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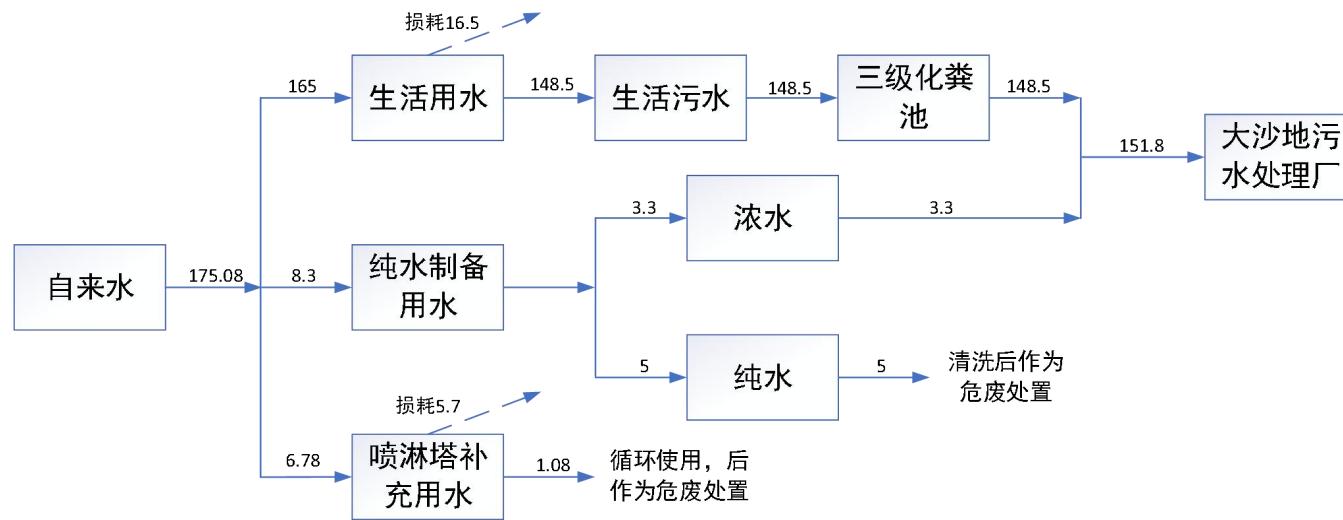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 (t/a)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大沙地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浓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浓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后排入珠江后航道黄埔航道。项目废水排放水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排污口设置及监测计划

本项目设置一个废水排放口(DW001)，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水污染物监测计划如下：

表4-8 本项目排污口设置及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情况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坐标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综合污水	DW001	间接排放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有周期性规律	E113°26'45.440" , N23°9'5.497"	一般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COD _{Cr}	1 次/年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

3、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大沙地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浓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后排入珠江后航道黄埔航道，经过水体自然扩散后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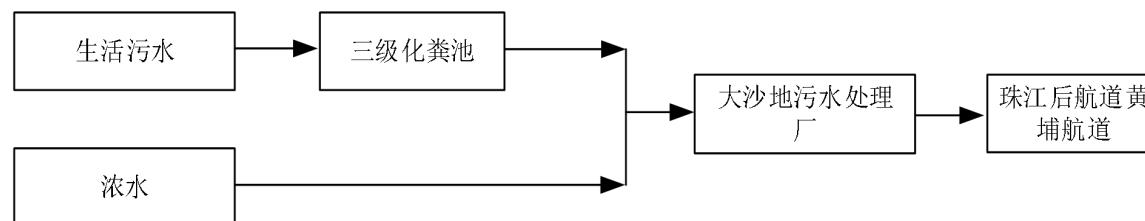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情况

(1) 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三级化粪池原理：三级化粪池厕所的地下部分结构由便器、化粪管、过粪管、三级化粪池、盖板五部分组成。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成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粒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

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少，对纳污水体的水质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2）项目废水进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联合街道科丰路 31 号华南新材料创新园 G11 栋 301 房，属于大沙地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大沙地污水处理厂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 1661 号，用地面积 38.27hm²。现状处理规模为 45 万 m/d，设计进水水质不变，处理工艺将原有的“格栅预处理+曝气沉砂+改良型 A²/O+二沉池+接触消毒”工艺改造为“格栅预处理+曝气沉砂/+A²/O+二沉池+生物滤池+砂滤池+接触消毒”工艺，并保持原有二级处理不变。

大沙地污水处理厂共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20 万吨日，采用改良 A²/O 处理工艺，于 2006 年建成，2009 年 6 月开始试运行，2010 年 12 月通过环保验收：二期工程规划处理规模为 25 万吨日，已于 2018 年通过环评审批（《大沙地污水处理扩建工程、大沙地污水厂提标改造报告书》（穗埔环影〔2018〕54 号））并已建成投产。尾水排入黄埔水道广州工业用水区（黄埔港～东江口），大沙地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较严值。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公布的根据“2024 年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大沙地分公司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2024 年 COD 实际排放浓度为 9.04mg/L，氨氮实际排放浓度为 0.05mg/L，大沙地处理厂平均处理量为 16.4 万吨/日，剩余污水处理能力为 28.6 万吨/日，尚有余量处理本项目废水。本项目外排污水量为 0.575m³/d（151.8m³/a），占大沙地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量的 0.0002%。从水量方面分析，本项目外排废水量在大沙地污水处理的处理能力范围内，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较大的冲击，故本项目排放的污水依托大沙地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项目投入运行后，废水进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本项目废水经大沙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污染物能得到有效的降解，外排浓度较低，对纳污水体的水质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具有有效性，采用的污水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三）噪声

1、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设备运行噪声，其运行产生的噪声值为65~85dB(A)，主要设备运行噪声级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声源 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		距离声 源位置 /m	持续时间 (h/d)
				核算 方法	单台声 功率级 dB (A)	同类型设备 噪声叠加值 dB (A)	工艺	降噪效 果 dB (A)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dB(A)		
1	超声波清洗机	2	持续	类比法	85	88.0	墙体隔声、基础 减震等降噪措 施，加强设备维 护保养	20	类比法	68	1	2
2	全自动循环回流焊接机	1	持续		70	70.0				50	1	2
3	亚克力切割机	1	持续		75	75.0				55	1	2
4	干燥箱	6	持续		65	72.8				52.8	1	2
5	外抽式真空包装机	1	持续		75	75.0				55	1	2
6	震动测试台	1	持续		70	70.0				50	1	2
7	超声波清洗机	5	持续		85	92.0				72	1	2
8	数显热风枪	1	持续		65	65.0				45	1	2
9	全无油空气压缩机	1	持续		80	80.0				60	1	2
合计					93.8	/	/	/		73.8	/	/

2、噪声防治措施

结合本项目的产噪设备运行情况，项目的噪声控制可从噪声源控制、噪声传播途径控制和个体防护三方面进行考虑。具体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1）合理布局噪声源设备，使高噪声设备尽量安排在厂区中间位置，通过厂房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以及距离衰减使噪声不会对厂界外产生明显影响；

- (2)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加强生产管理，减少非正常噪声；
- (3) 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从源头控制减少噪声排放；
- (4) 通过建立设备的定检制度，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降低噪声；
- (5) 为保证生产人员的身体健康，采用隔离、带耳塞及限制操作时间等方法，减少噪声对生产人员的影响程度。

综上，通过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治理后，本项目各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3、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主要分析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对室内声源的预测方法，采用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计算出声源叠加后到预测点处的A声级，并对采取适当的措施。

预测模型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i}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i}$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dB；

Q ——指向性因数；

R ——房间常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⑤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2) 参数确定及预测结果

根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设备降噪及墙体隔声等综合隔声量取 20dB (A)。本项目厂区在落实以上降噪措施后，噪声削减量约为 20dB (A)。根据项目设备声压级，项目叠加后整体噪声总声压级约为 93.8dB(A)。根据本项目噪声源，利用预测模式计算四周噪声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 (A)）

方位编号		项目东边界	项目南边界	项目西边界	项目北边界
噪声叠加值		93.8			
墙体噪声衰减量		20			
设备与厂界的最近距离/m		20	43	20	43
等效声级贡献值	昼间	47.8	41.1	47.8	41.1
标准限值	昼间	60	60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1、厂界外 50 米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经建筑物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为了进一步降低生

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尽量避免本项目噪声对项目内员工及周围声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车间布局等降噪措施即可实现噪声达标，即本项目建成后各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噪声影响。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1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项目四周围界	昼间、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和废反渗透膜）及危险废物（废电路板、废液、喷淋废液、废活性炭）。

①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人数 11 人，项目年工作 264 天，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员工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d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5kg/d，即 1.452t/a，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原材料 PCBA 板会有塑封包装，拆封后会产生废塑料包装，会作为一般固废处理，年产生量约为 0.001t，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中的 SW17 可再生类废物（类别代码为 900-003-S17），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废边角料：亚克力板在切割过程会产生一定的边角料，当一般固废处理，年产生量为 0.01t，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中的 SW17 可再生类废物（类别代码为 900-003-S17），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废反渗透膜：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纯水制备过程的反渗透膜每年更换一次，每次产生量约 0.005t/a，会作为一般固废处理，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中的 SW59 废过滤材料（类别代码为 900-009-S59），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③危险废物

废电路板：测试不合格的 PCBA 板会作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年产生量约为 0.001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电路板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5-49；

废液：本项目超声波清洗过程使用过的纯水和水基清洗剂会全部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置，根据前文计算，年产生量约 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7-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喷淋废液：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喷淋废液，根据前文计算，喷淋废液年产生量为 1.08t，属于《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5 年版）》的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47-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本项目设置一套“喷淋塔（含除雾层）+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因活性炭空隙吸附了有机废气等物质，使用一段时间后活性炭逐渐趋向饱和，需定期将产生含吸附物的活性炭更换，同时为了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率，建设单位拟在活性炭非饱和的情况下进行更换。根据上文分析，年产废活性炭为 0.512t。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汇总情况如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电路板	HW49 其他废物	900-045-49	0.001	生产过程	固态	PCBA 板	废元器件、金属	1 年	T	设置危废暂存间，达到一定量后交
2	废液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6	生产过程	液态	水基清洗剂	水基清洗剂	1 年	T	
3	喷淋废液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1.08	废气处理	液态	废气	废气	1 年	T	
4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0.512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气、活性炭	废气	1 年	T/I	

												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	--	--	--	--	--	--	--	--	--	--	----------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产生量(t/a)	废物属性	处理方式
1	办公生活垃圾	1.452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0.001	一般固体废物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废边角料	0.01	一般固体废物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废反渗透膜	0.005	一般固体废物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3	废电路板	0.001	HW49 其他废物 (900-045-49)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危险废物处理公司处理
	废液	6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喷淋废液	1.08	HW08 其他废物 (900-047-49)	
	废活性炭	0.512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2、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并定时在垃圾堆放点消毒、杀灭害虫，避免对工作人员造成影响。

(2)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反渗透膜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本项目拟于厂区西南角设立 1 个专用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间应设有有防渗漏、防雨、防风设施，做好出库入库登记管理，并且堆放周期不应过长，并做好运输途中防泄漏、防洒落措施。

(3) 危险废物

废电路板、废液、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均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危险废物处理公司处理。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如不及时加以处理（处置），将会对自然环境和人体健康产生严重危害，因此，要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相关要求，严格组织收集、贮存和运输。

A、危险废物的收集要求

①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②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③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④危险废物内部转运送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

⑤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⑥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B、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

危险废物的贮存条件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项目拟在厂区南面设置一个固定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做好警示标识，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渗等预防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交接应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明确危险废物的数量、性质及组分等。

C、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运输资质；

②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严格执行《道路危险货物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6 号，2019 年修改稿）相关标准；

③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④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本项目应按照上述规范，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危险废物贮存、

转移、处置方面的有关规定，项目产生的危废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严禁进入水中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

危险固废临时贮存场所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固废临时贮存场所用实体围墙与其它原料区间隔开，并铺设水泥防渗地板。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即：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临时堆放场地面硬化，设顶棚和围墙，达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要求，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设施内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地面表面无裂隙；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断；场所保持阴凉、通风，严禁火种；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每个堆间留有搬运通道，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分区贮存，不得混放。此外，危险废物贮存前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注册登记，作好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先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的容器收集，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及发生泄漏的处理方法等。贮存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mm以上的空间。建立档案制度，详细记录入场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信息，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设专人管理，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处置许可证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落实固废处置方案，签订协议，尽可能及时外运，避免长期堆存。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方式	贮存周 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电路板	HW49 其他废物	900-045-49	厂区东面	约 10m ²	0.001t/a	胶桶密封	12 个月
		废液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6t/a	胶桶密封	
		喷淋废液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1.08t/a	胶桶密封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0.512t/a	胶桶密封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根据污染防治措施情况，危废暂存间需进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处理，满足《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贮存场所要求。根据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期限等分析，企业拟设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的危废暂存需求。在做好相应的暂存措施的前提下，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危险废物厂内采用桶装或袋装方式输送，防止危废的散落、泄漏。厂区外运输定期委托相应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要求企业在签订运输协议时明确职责划分，并要求运输路线尽可能远离敏感点。同时要求企业做好危废泄漏的应急处置方案，在做好相应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危废运输过程环境影响风险较小。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危废均委托外部处置单位处置，要求企业在签订委托处置协议时，仔细查看处置单位资质证书、处置能力、处置类别、处置方式，不得随意与无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置协议。签订协议时应明确双方权责，确保能够实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

综上可知，在做好相应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危废处置影响较小。

3、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固体废物经采取分类收集、集中堆放，分别处理等措施后，项目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本项目产生固废经以上处理实现零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71.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类别，属于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地下水影响一般来源于地面渗透和径流等途径。本项目使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位于建筑物5楼，地面均已做好硬底化，不存在对建筑物地面的渗漏和地下水污染可能性，因此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2、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规定“根据行业特征、工艺特点或规模大小等将建设项目类别分为 I 类、II 类、III 类、IV 类，见附录 A，其中 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身为敏感目标的建设项目，可根据需要仅对土壤环境现状进行调查。”根据该导则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附录 A 中的“其他行业”，属于 II 类，0.05 km 范围内不存在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属于不敏感，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评价等级为三级。本项目对周边土壤的影响主要来源于大气沉降、地表径流和地表下渗，本项目使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位于建筑物 5 楼，地面硬化完好，不存在对建筑物地面的渗漏和土壤污染可能性，不会产生雨水冲刷；且项目废气排放量少，大气沉降影响不大，故本项目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六）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使用已建成厂房基础进行简单装修建设，不涉及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七）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评价有害物质，确定项目中哪些物质属应该进行危险性评价的以及毒物危害程度的分级。本项目主要从事医疗设备的加工。对照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由上文表 2-5 和表 2-6 可知，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

根据导则附录 C.1.1 规定，当 $Q < 1$ 时，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项目风险评价工作可开展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不构成重大风险源；项目的生产工艺不属于危险生产工艺。在生产过程中可能由于不注意用电、用火安全，很可能会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因人为操作失误或原料包装及危险废物桶/瓶/袋等破损而导致泄漏；废气设施故障造成废气事故超标排放等。

3、环境风险分析

（1）火灾爆炸风险分析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处理过程中引发的污染主要包括燃烧时产生的烟气、扑灭火灾产生的消防水。由于发生火灾或爆炸后，物质在燃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异味气体、烟尘等污染物质。厂区一旦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后，伴随在消防过程中会产生二次环境污染问题，主要体现在消防污水直接经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或市政污水处理厂，含高浓度污染物的消防废水将对项目附近的地表水体造成不利的影响，若进入污水处理厂则可能因冲击负荷过大，造成污水厂处理设施的瘫痪，影响污水处理效果。

(2) 废气设施故障分析

生产废气含一定浓度未经处理的有机废气和颗粒物，发生事故排放一般是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处理效率为 0，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4、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1) 火灾爆炸风险防治措施

为防止火灾爆炸产生的风险，建议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

- ①严格按照要求设计厂区内的消防系统。
- ②保持厂区室内通风良好，规划平面布局并设置消防通道。
- ③化学物质应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房间内，并远离火种和热源。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量损坏，房间温度不宜超过 30°C。
- ④定期检测各生产设备、照明等电路，做好电气安全措施，设置防静电措施。
- ⑤建设单位应按照消防部门的相关要求设置消防措施，消防措施须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定期检查消防器材的性能及使用期限。
- ⑥加强对管理员以及相关操作工进行安全培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教育，强化安全管理意识，进行系统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严禁在厂区吸烟，防止因明火导致火灾、爆炸事故；健全各项制度，使他们具备风险防范意识以及应急处理能力。

(2) 废气处理设施事故防范措施

一旦造成事故排放时，就可能对车间的工人及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建设单位必须严加管理，杜绝事故排放的事故发生。

①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

②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③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风管等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生产，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启动相关生产工序。

(3) 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①本项目所在园区实行雨污分流，厂内设一个生活污水排放口，园区在事故发生时，将关闭雨水排放口阀门和污水排放口阀门，将事故废水截流在园区内，事故结束后用泵将事故废水抽出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在本项目内发生的事故，如在企业的可控范围内，将由项目内暂存事故废水，项目厂区出入口需设置缓坡作为围堰，并用采用沙包堵截等防范措施，当发生事故排放时，可以及时控制事故废水以及危废暂存间中暂存的废液泄漏时截留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内部，不外泄出室外污染周围水体。

②项目厂区着火时应进行消防控制，火灾灭火过程中主要使用干粉灭火器或者泡沫灭火器，考虑到风险，同时设置消防栓，可能会产生少量的消防废水。项目发生火灾的风险点在厂区内，位于6层建筑的第5层，属于室内消防，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和《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计算消防用水量，详见下表。

表 4-15 厂区消防给水量、火灾延续时间及消防用水总量一览表

位置	厂区
消防给水量 (L/s)	10
火灾持续时间 (h)	1
消防用水总量 (m ³)	36

按火灾持续时间1h计算，总产生量约为36m³，当风险源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采用沙包在厂区出入口堵截形式，堵截高度不低于5厘米，堵截废水的总容积约为108.39m³，可以满足容纳项目事故废水。且待风险事故结束后，收集到的事故废水需要妥善暂存好且及时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则事故废水不会对周围水体造成较明显的影响。

③当出现事故废水排放情况，立刻停止相关产污工序操作，做好废水堵截措施，同时充分利用厂区内的各收集桶暂存废水，避免事

故废水排放。当危险废物发生泄漏事故时，应立即组织对泄漏物料进行回收，回收完成后，应对受污染地面进行冲洗、消毒，其冲洗废水收集后暂存在专门的收集桶内进行消毒处理，不允许出现随意外排现象。

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建议企业加强风险管理，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本项目环境事故风险水平不大，是可以接受的。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存在电磁辐射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经收集后由一套“喷淋塔（含除雾层）+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DA001排气筒在天面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排放浓度执行较严的《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锡及其化合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通风换气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无组织排放限值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厂区内外）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生活污水、浓水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浓水一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大沙地污水处理厂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加强日常管理，合理安排经营时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存在电磁辐射影响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和废反渗透膜）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废电路板、废液、喷淋废液、废活性炭）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厂区各区域应进行硬底化处理，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区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范设计，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没有造成明显的影响。在建设单位做好上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火灾爆炸风险防治措施：</p> <p>①严格按照要求设计厂区内的消防系统。</p> <p>②保持厂区室内通风良好，规划平面布局并设置消防通道。</p> <p>③化学物质应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房间内，并远离火种和热源。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量损坏，房间温度不宜超过 30°C。</p> <p>④定期检测各种设备、照明等电路，做好电气安全措施，设置防静电措施。</p> <p>⑤建设单位应按照消防部门的相关要求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措施须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定期检查消防器材的性能及使用期限。</p> <p>⑥加强对管理员以及相关操作工进行安全培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教育，强化安全管理意识，进行系统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严禁在厂区吸烟，防止因明火导致火灾、爆炸事故；健全各项制度，使他们具备风险防范意识以及应急处理能力。</p> <p>(2) 废气处理设施事故防范措施：</p> <p>①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p> <p>②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p> <p>③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风管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生产，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启动生产。</p> <p>(3) 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p> <p>①采用沙包在厂区出入口堵截形式，堵截高度不低于 5 厘米，及时控制事故废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外泄污染周围水体。</p> <p>②当出现事故废水排放情况，立刻停止相关产污工序操作，做好废水堵截措施，同时充分利用厂区内的各收集桶暂存废水，避免事故废水排放。当危险废物发生泄漏事故时，应立即组织对泄漏物料进行回收，回收完成后，应对受污染地面进行冲洗、消毒，其冲洗废水收集后暂存在专门的收集桶内进行消毒处理，不允许出现意外外排现象。</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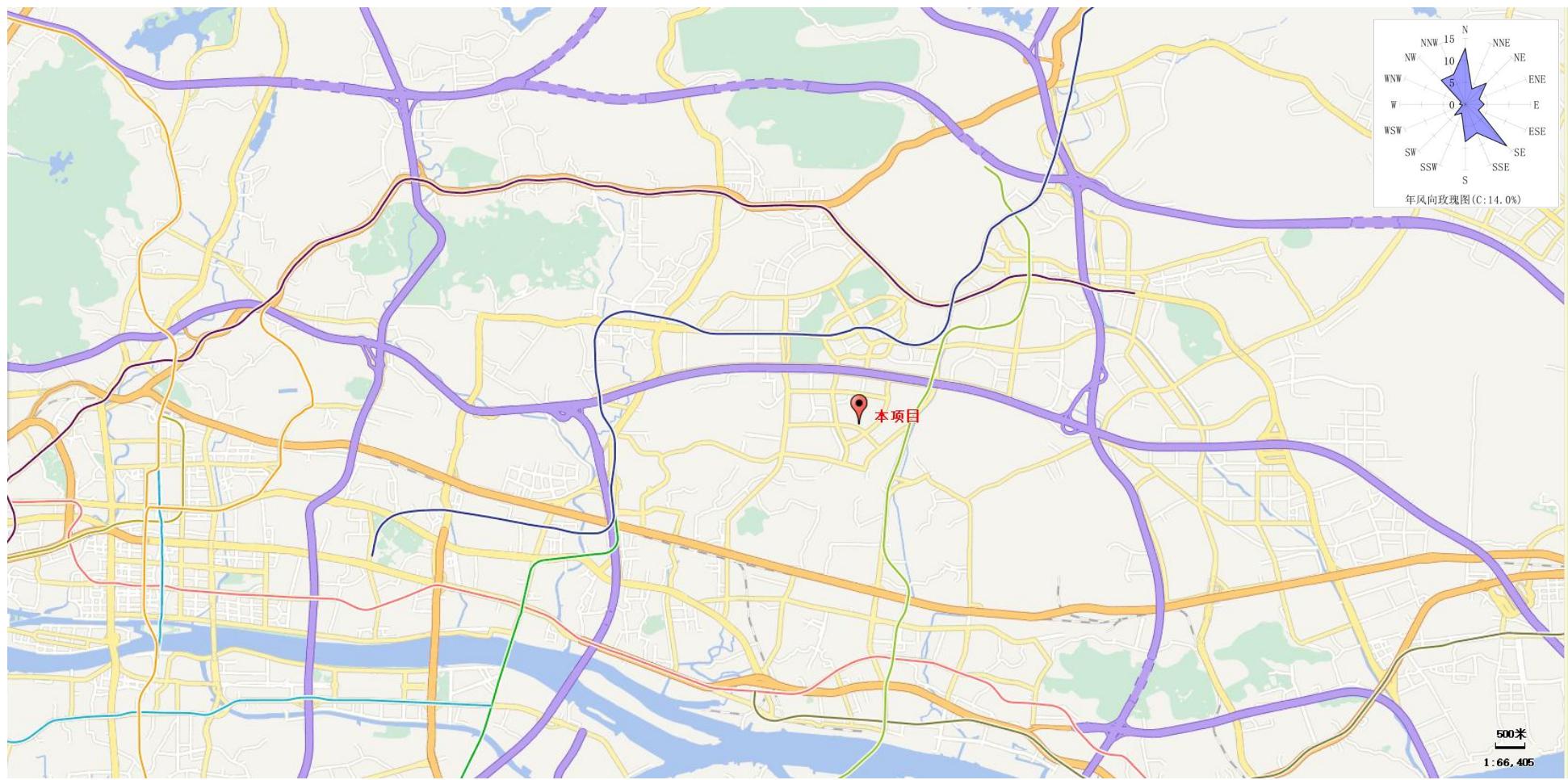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并在运营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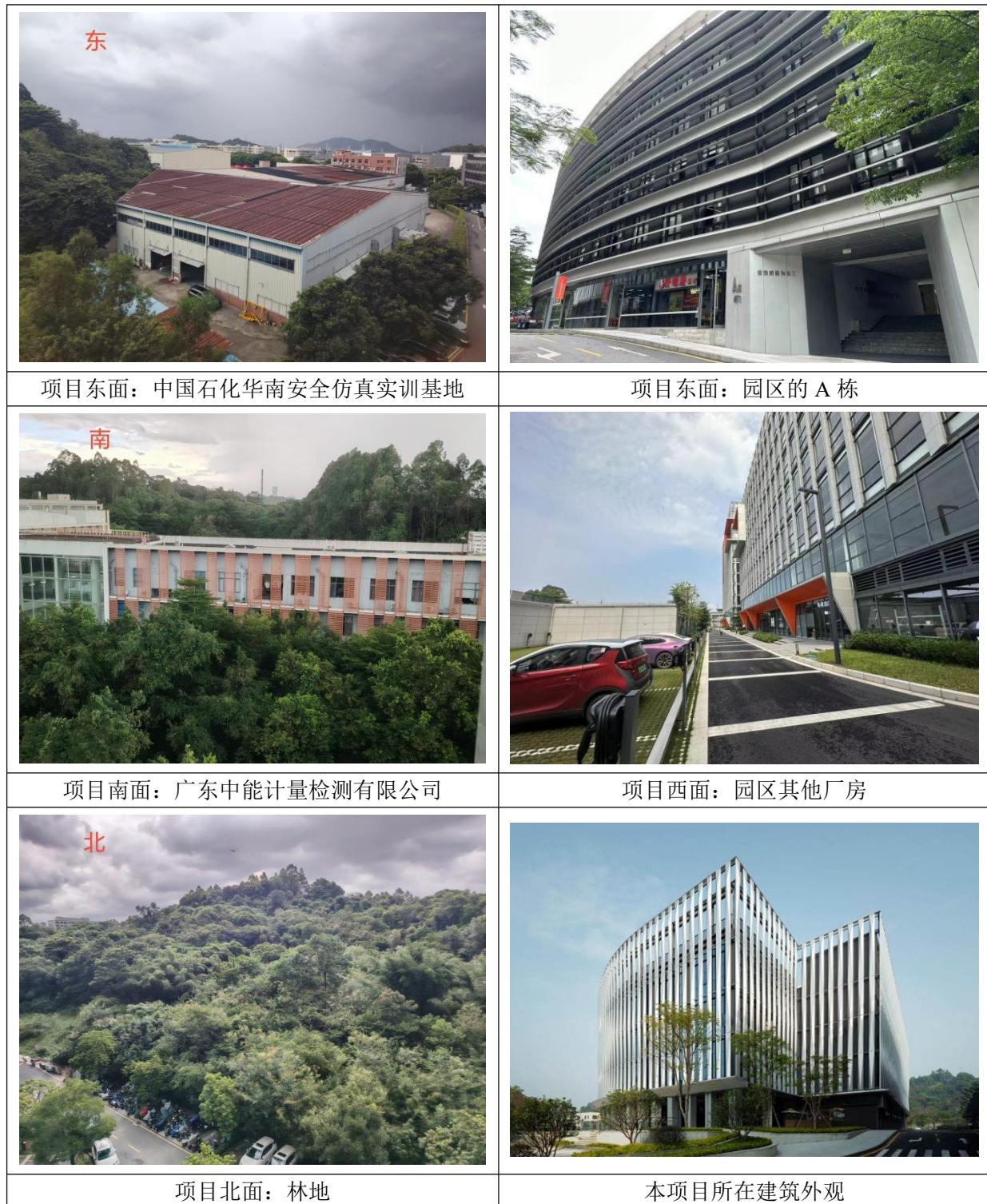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t/a (固 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t/a (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t/a (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t/a (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 t/a ⑦
废气	废气量 (万标立方米/年)	0	0	0	369.6	0	369.6	+369.6
	颗粒物(有组织+无组织)	0	0	0	0.000396292	0	0.000396292	+0.000396292
	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 无组织)	0	0	0	0.000000292	0	0.000000292	+0.000000292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无 组织)	0	0	0	0.00674	0	0.00674	+0.00674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	0	0	0.01518	0	0.01518	+0.01518
	COD _{Cr}	0	0	0	0.037946	0	0.037946	+0.037946
	BOD ₅	0	0	0	0.018313	0	0.018313	+0.018313
	SS	0	0	0	0.029007	0	0.029007	+0.029007
	NH ₃ -N	0	0	0	0.0034001	0	0.0034001	+0.0034001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0.001	0	0.001	+0.001
	废边角料	0	0	0	0.01	0	0.01	+0.01
	废反渗透膜	0	0	0	0.005	0	0.005	+0.005
危险 废物	废电路板	0	0	0	0.001	0	0.001	+0.001
	废液	0	0	0	6	0	6	+6
	喷淋废液	0	0	0	1.08	0	1.08	+1.08
	废活性炭	0	0	0	0.512	0	0.512	+0.512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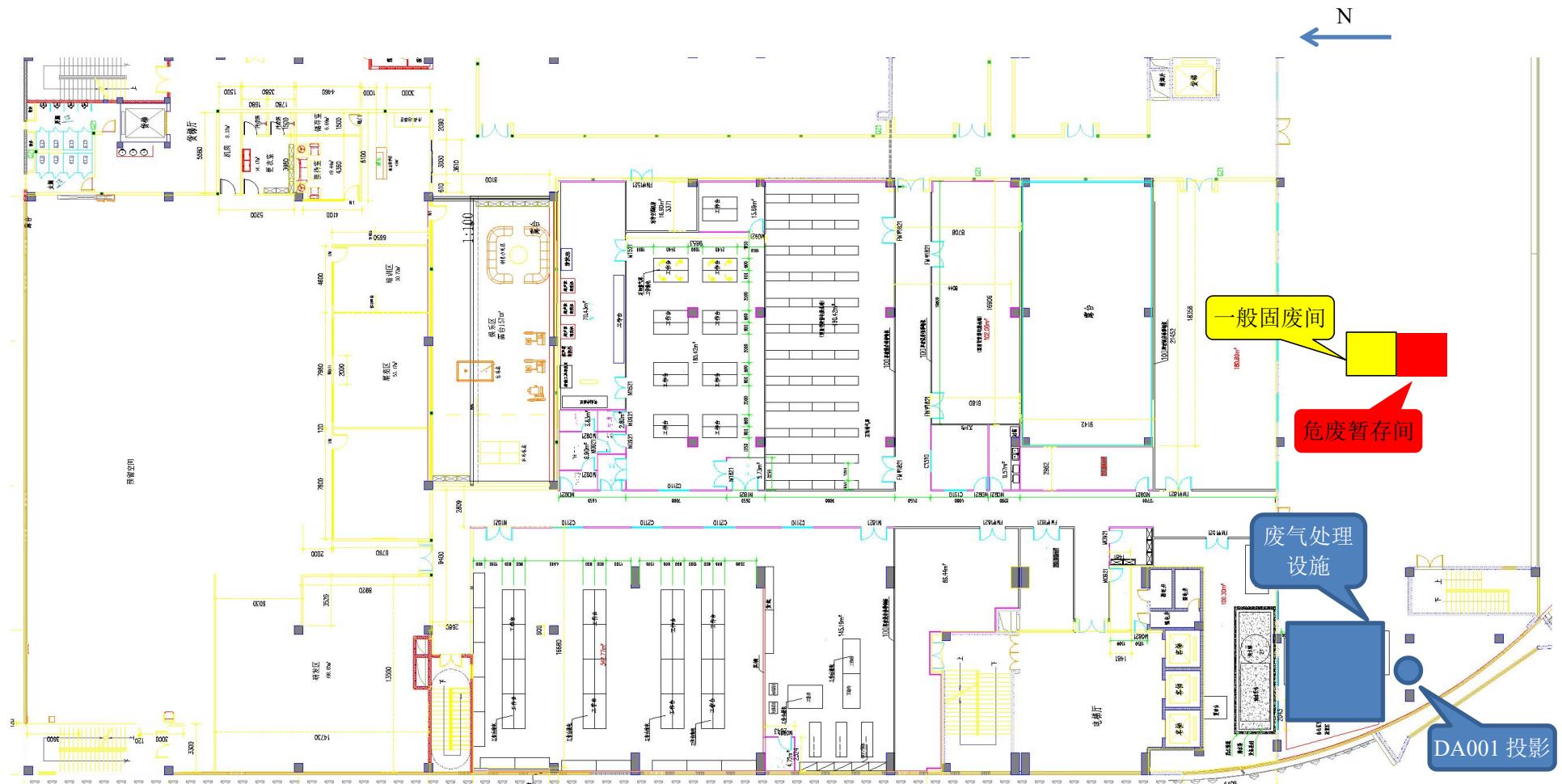


附图 2 四至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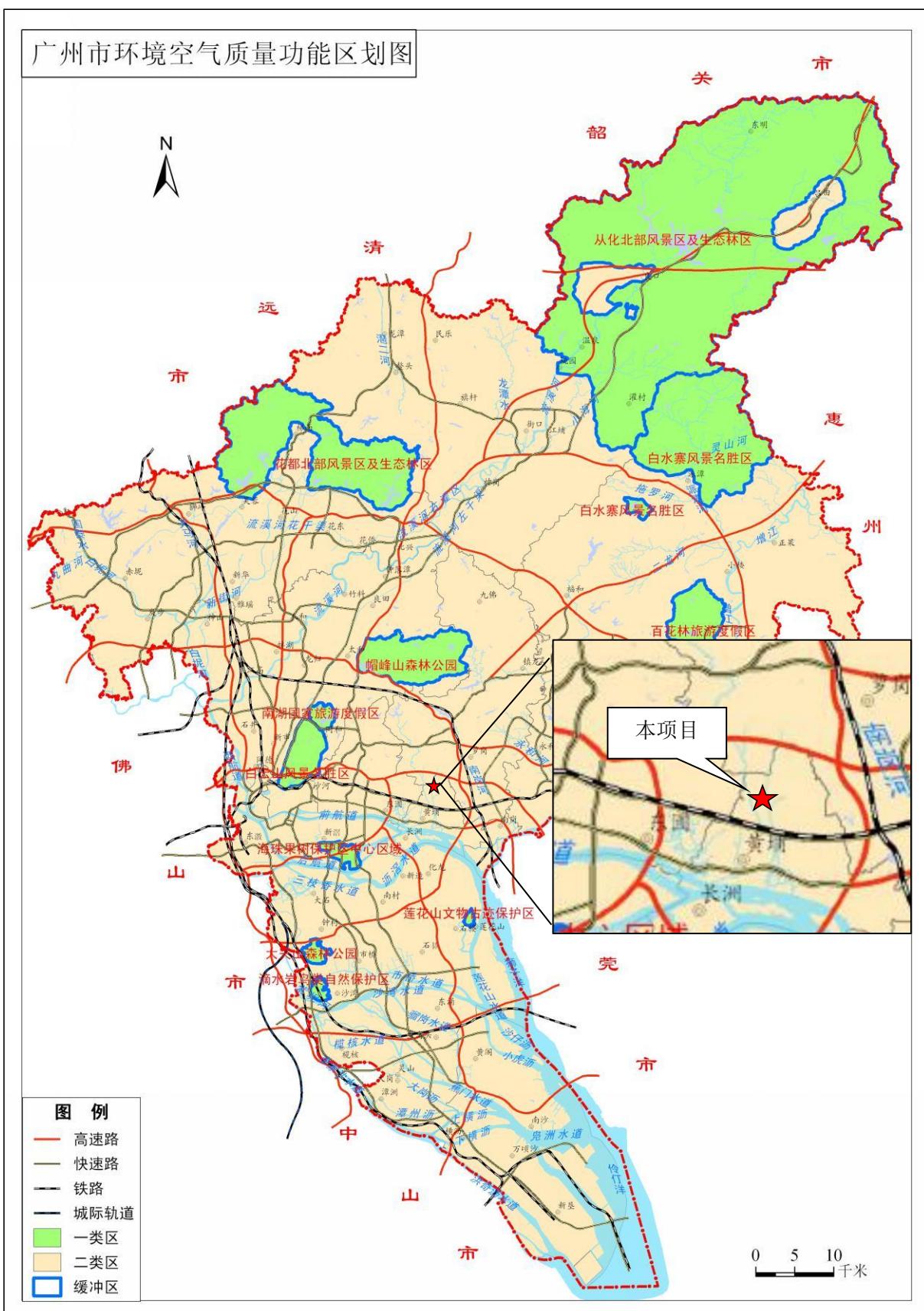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四至情况及周边情况实景图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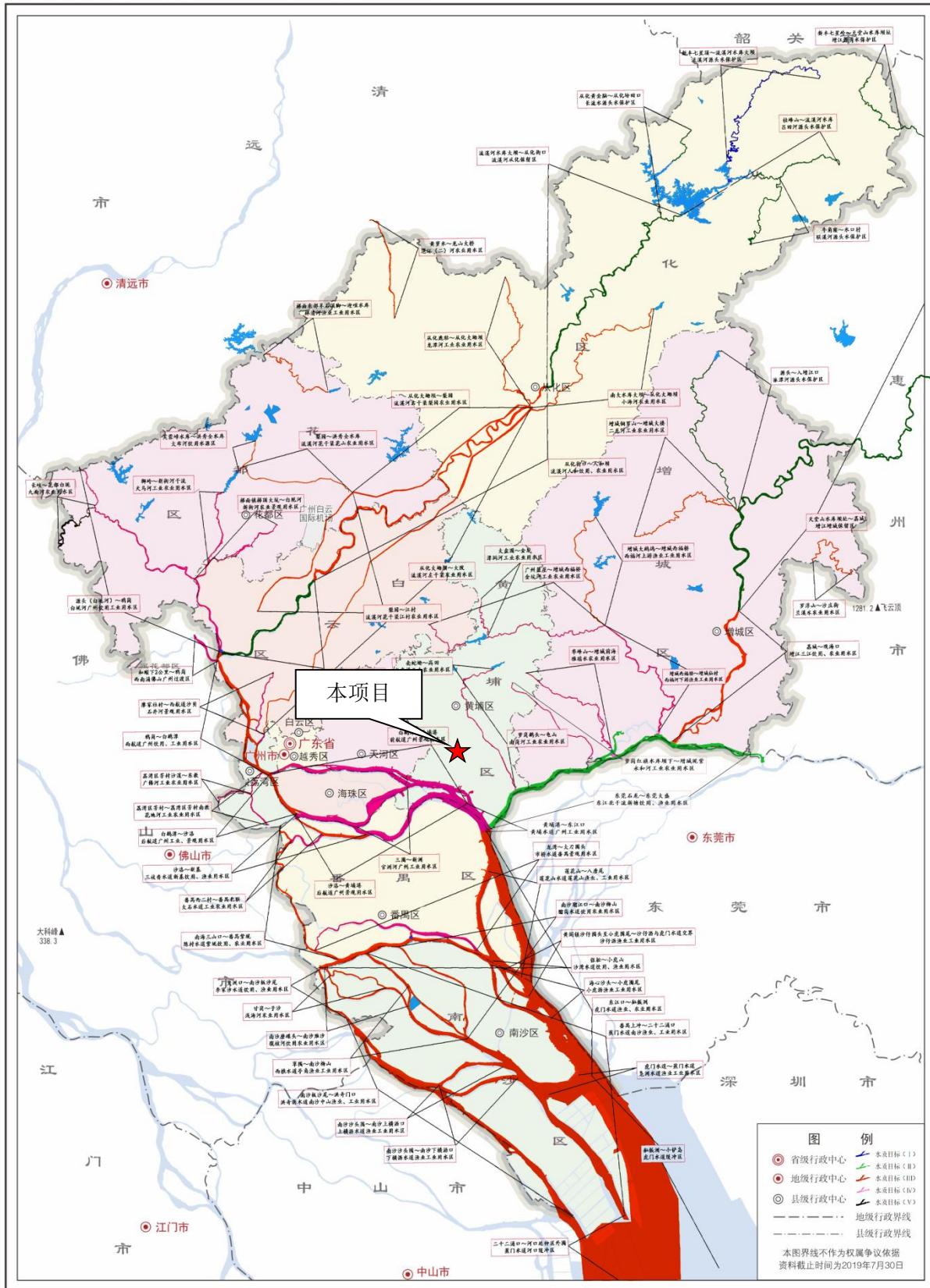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广州市水功能区划调整示意图（河流）

行政区划简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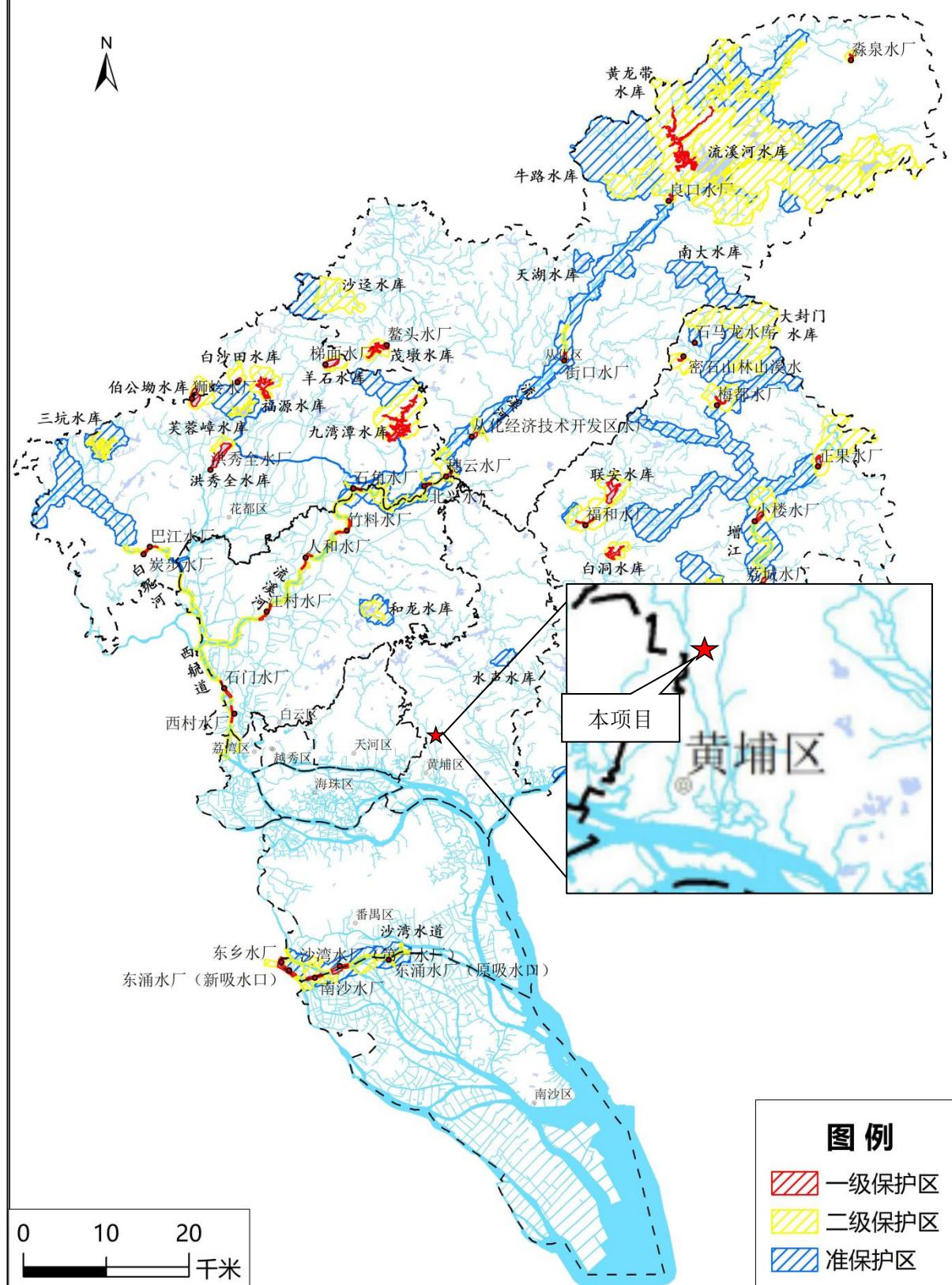


审图号: 粤AS (2022) 026号

监制: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附图 7 广州市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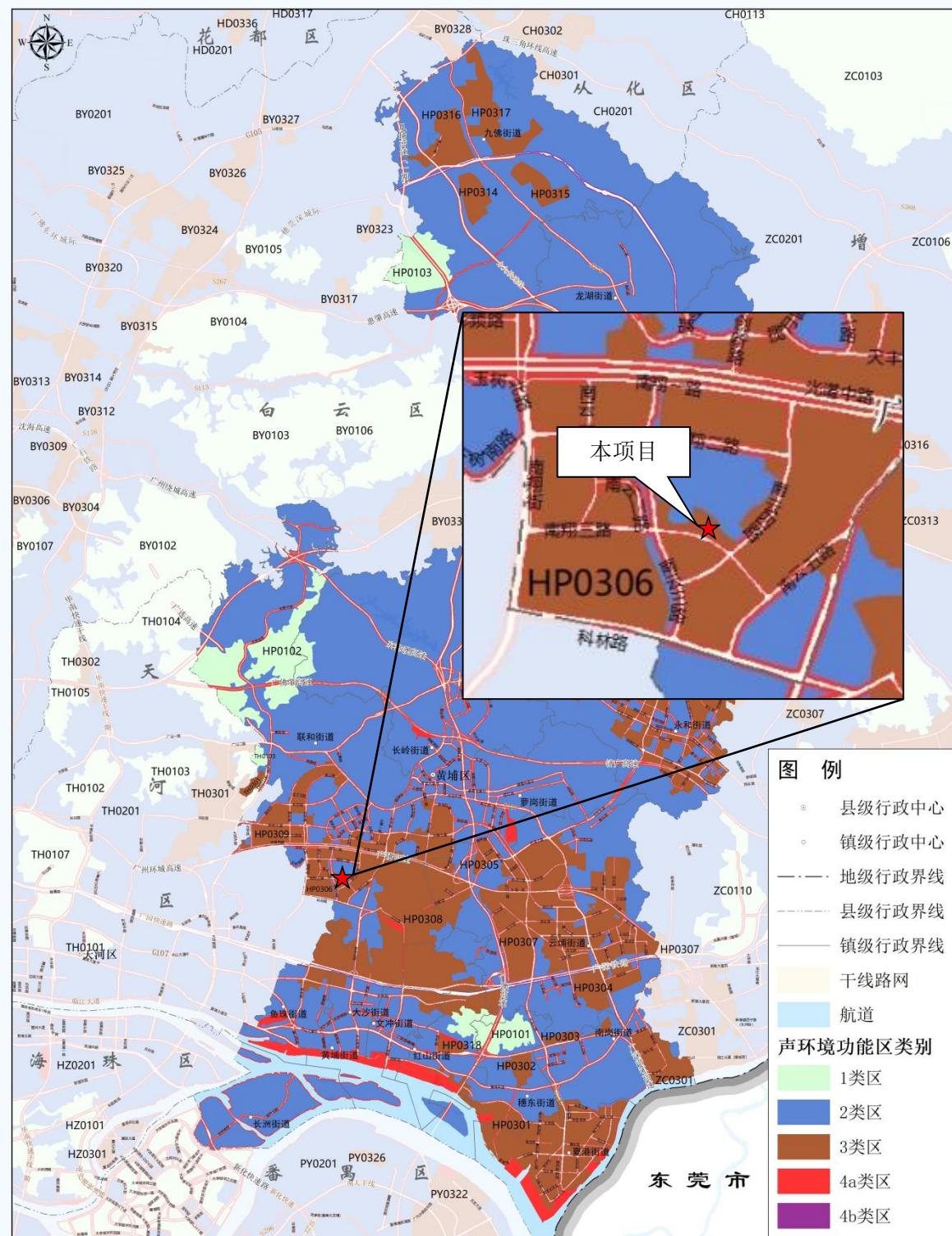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附图 8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 (2024年修订版)

黄埔区声环境功能区分布图



坐标系: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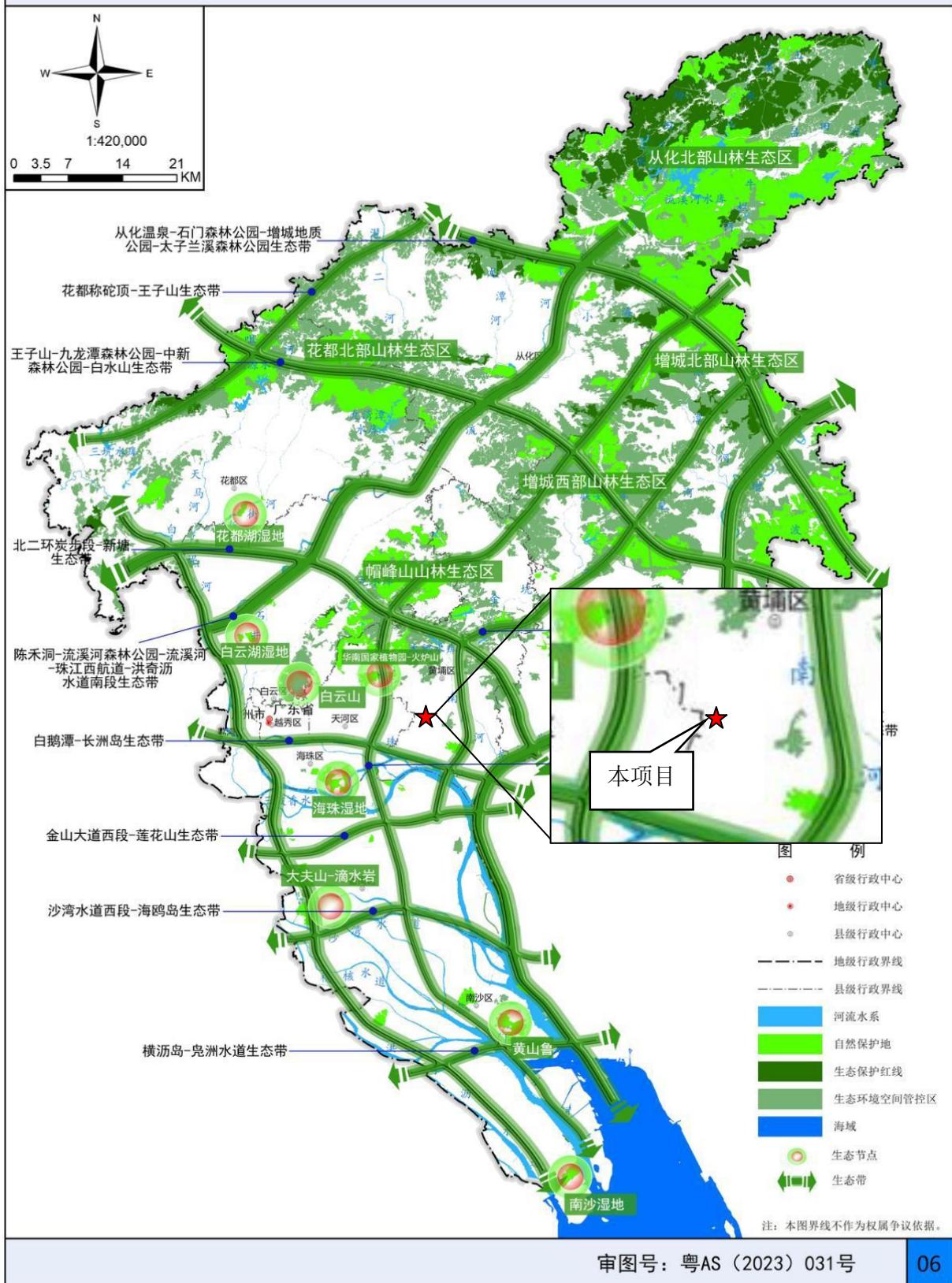
比例尺:1:116000

审图号: 粤AS (2024) 109号

附图9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2024 修订版)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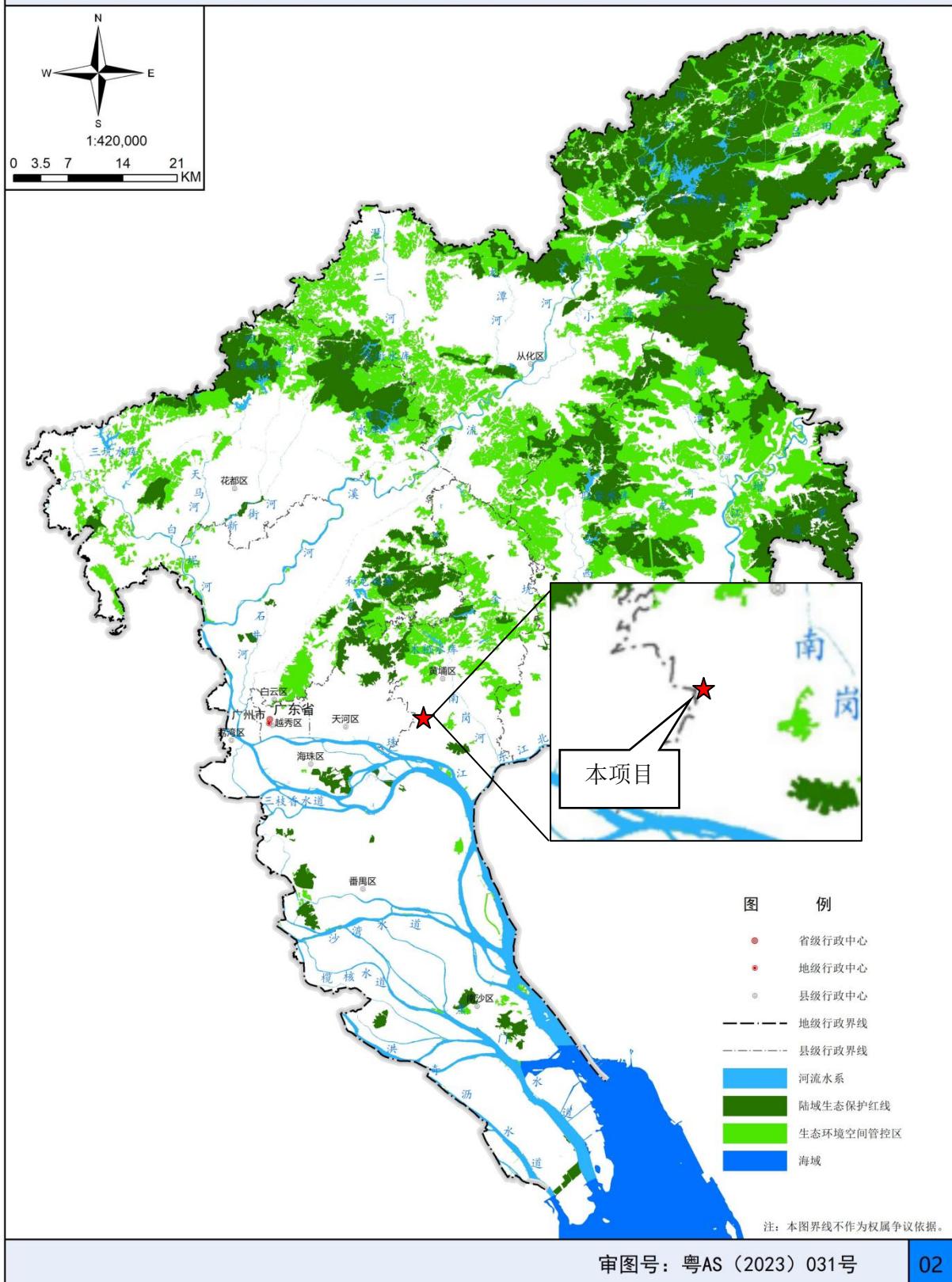
广州市生态保护格局图



附图 10 广州市生态保护格局图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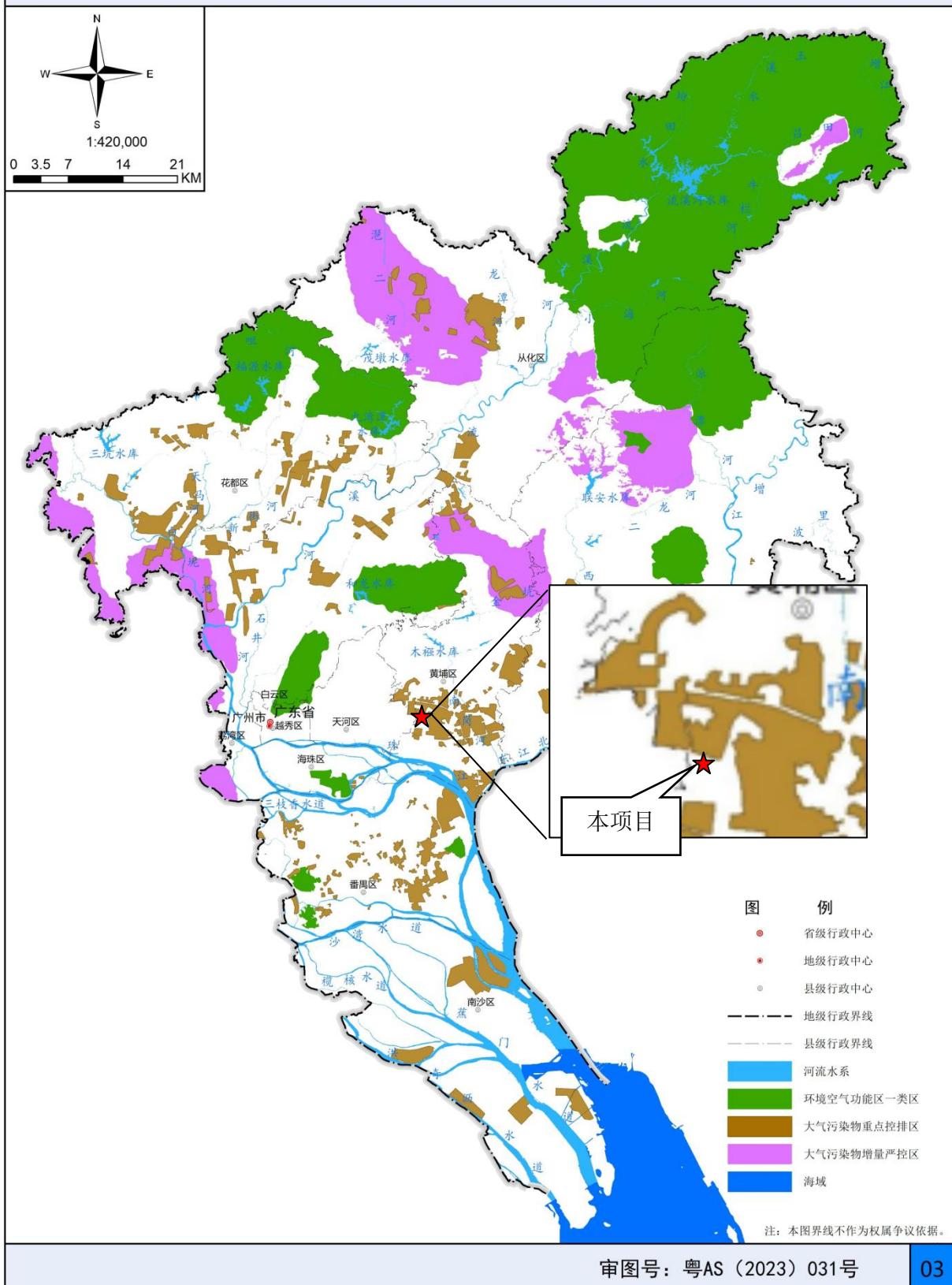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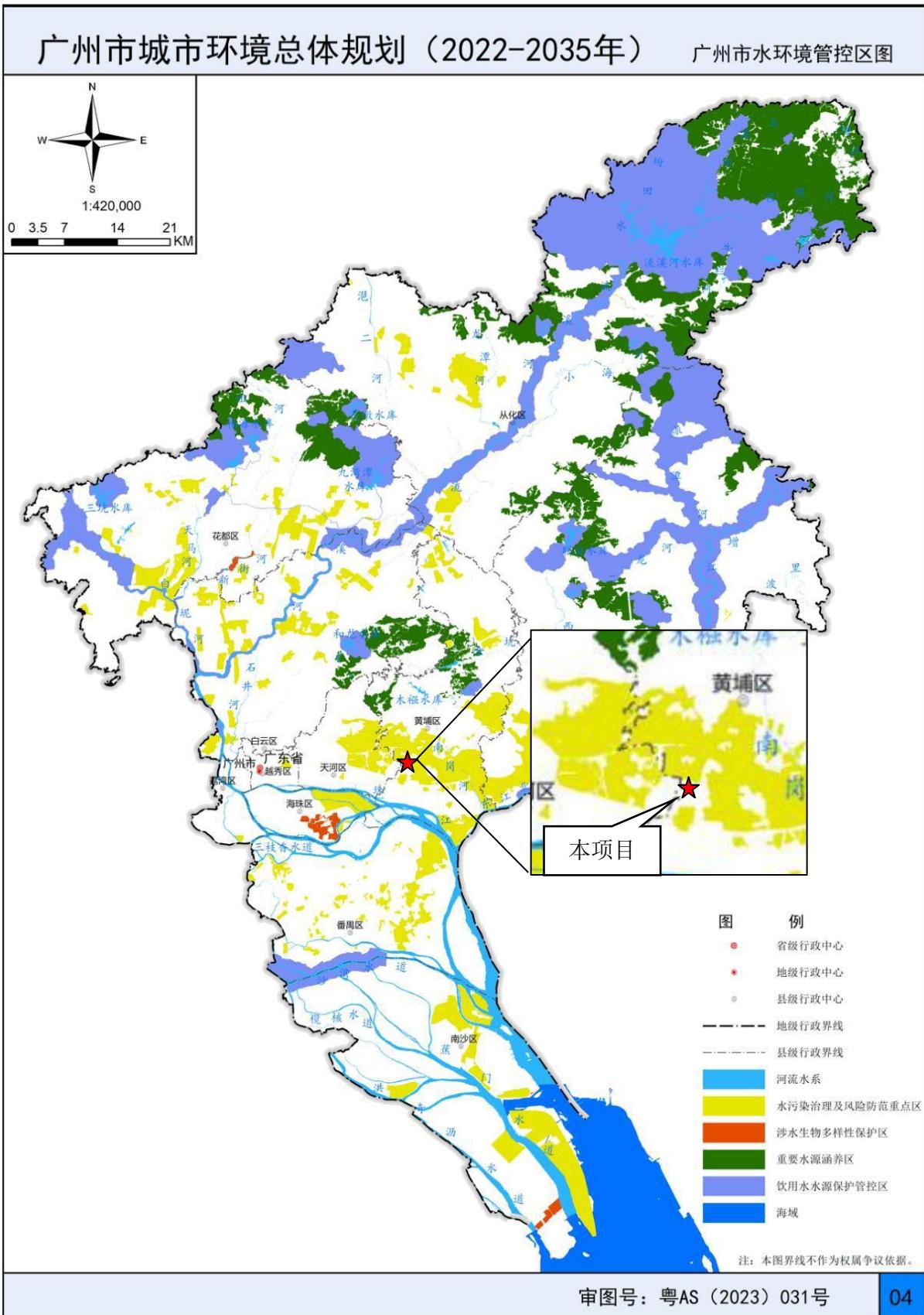
附图 11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12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图



附图 13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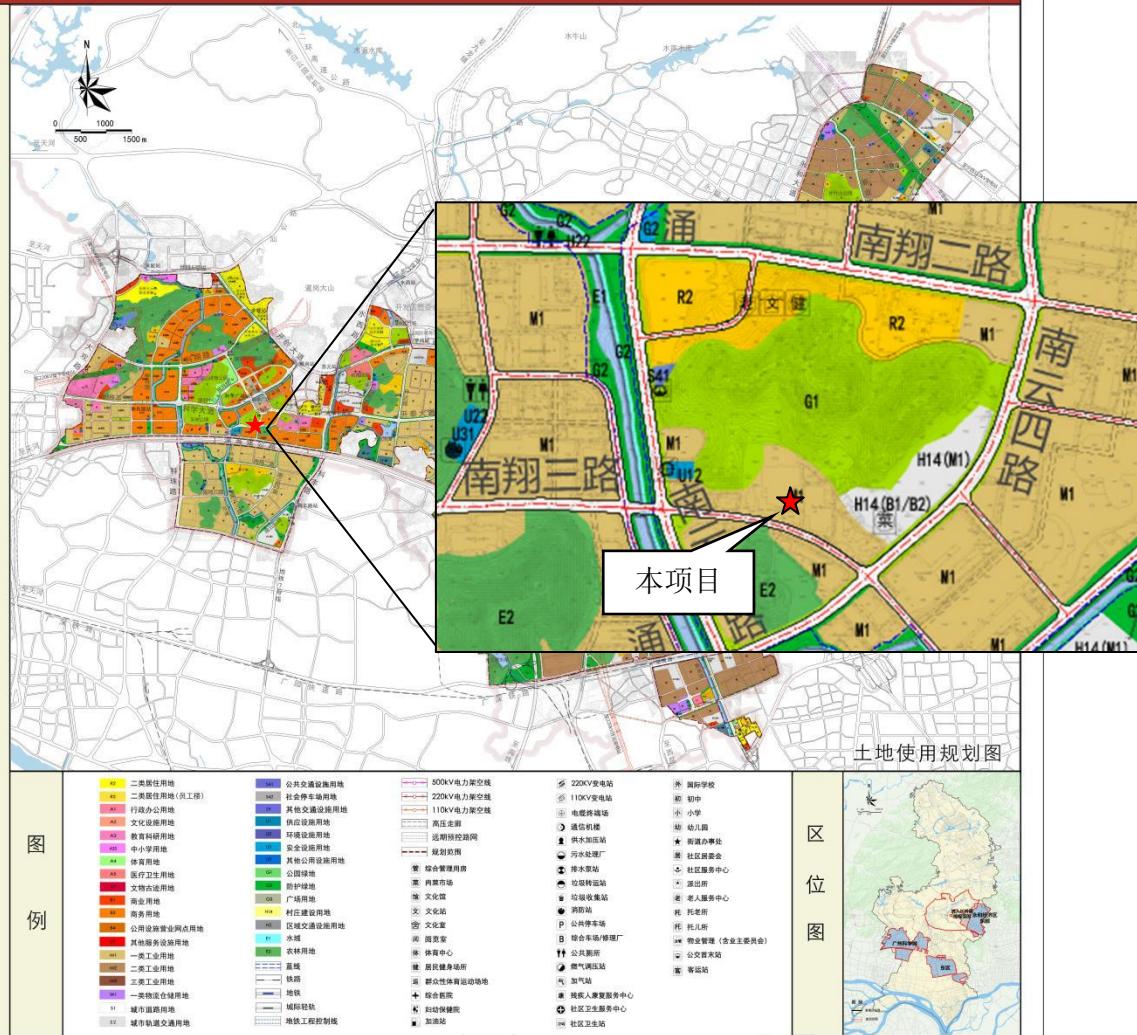
广州科学城、永和、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审批单位：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批准时间：2017年8月24日
批准文号：穗开管〔2017〕59号
用地位置：广州开发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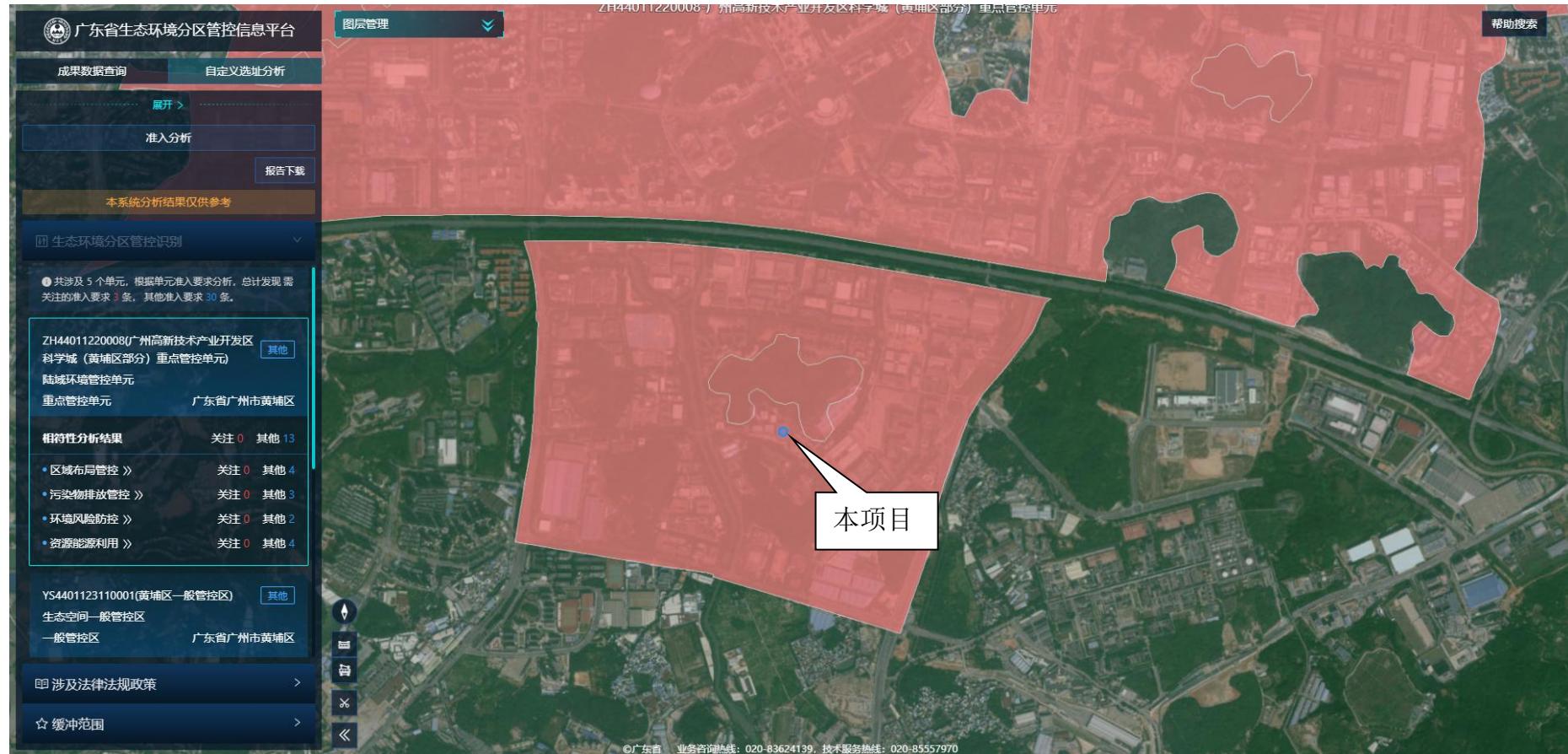
主要批准内容：

- 1、规划范围：为穗发改函〔2013〕1256号所明确的广州科学城、东区和永和经济区除长岭居规划范围以外地区，总用地面积为48.6平方公里。
- 2、规划定位：广州科学城规划定位为国际科技创新枢纽核心区的重要组成，国家产城融合示范区、总部金融和高端高新产业集聚区。
- 3、东区、永和经济区规划定位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重要组成，以组团型先进制造业为主导，生态良好、配套完善的产业园区。
- 4、规划规模：规划居住人口16.3万人，城市建设用地面积38.9平方公里。

附注：
查询网址：<http://gtgh.gdd.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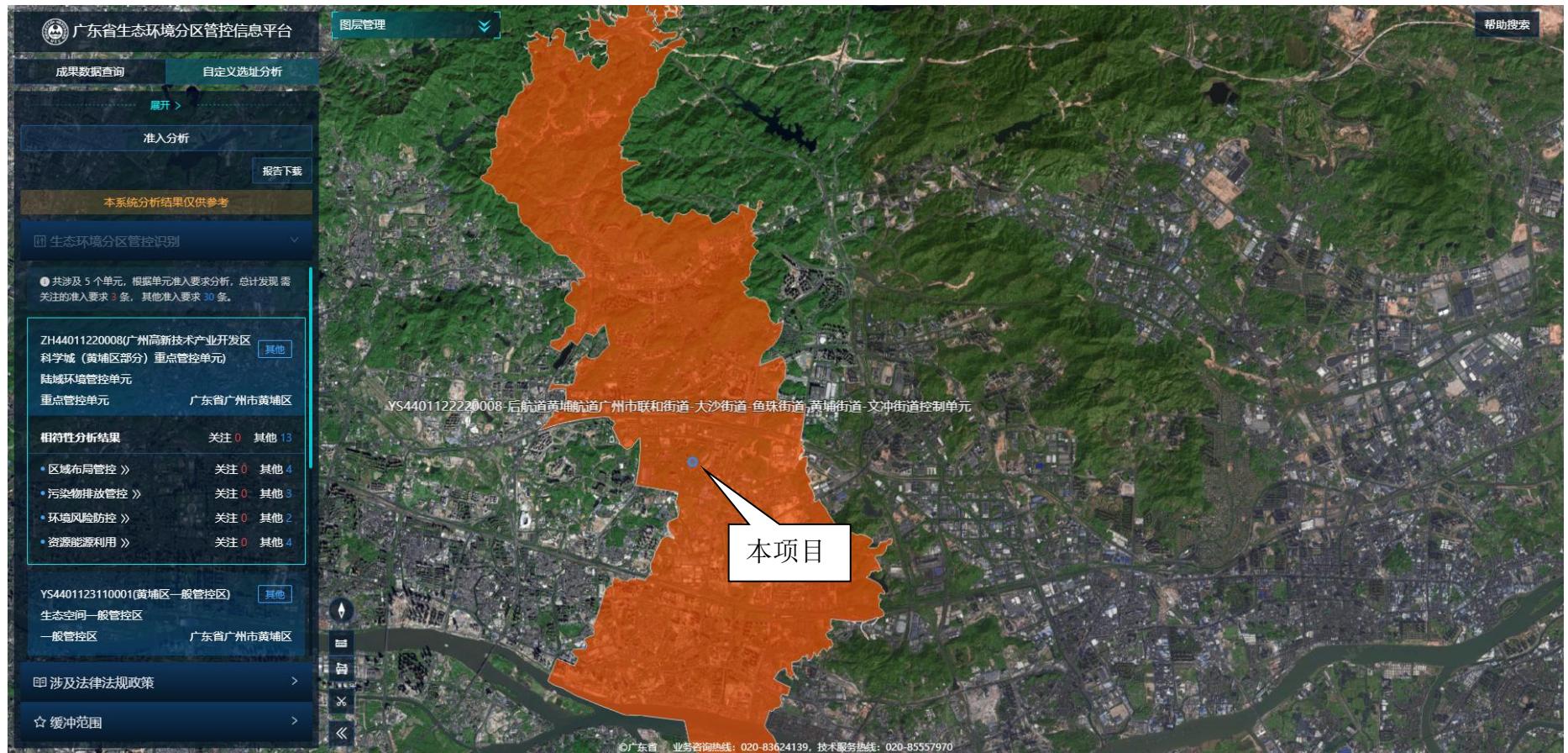
附图 14 广州科学城、永和、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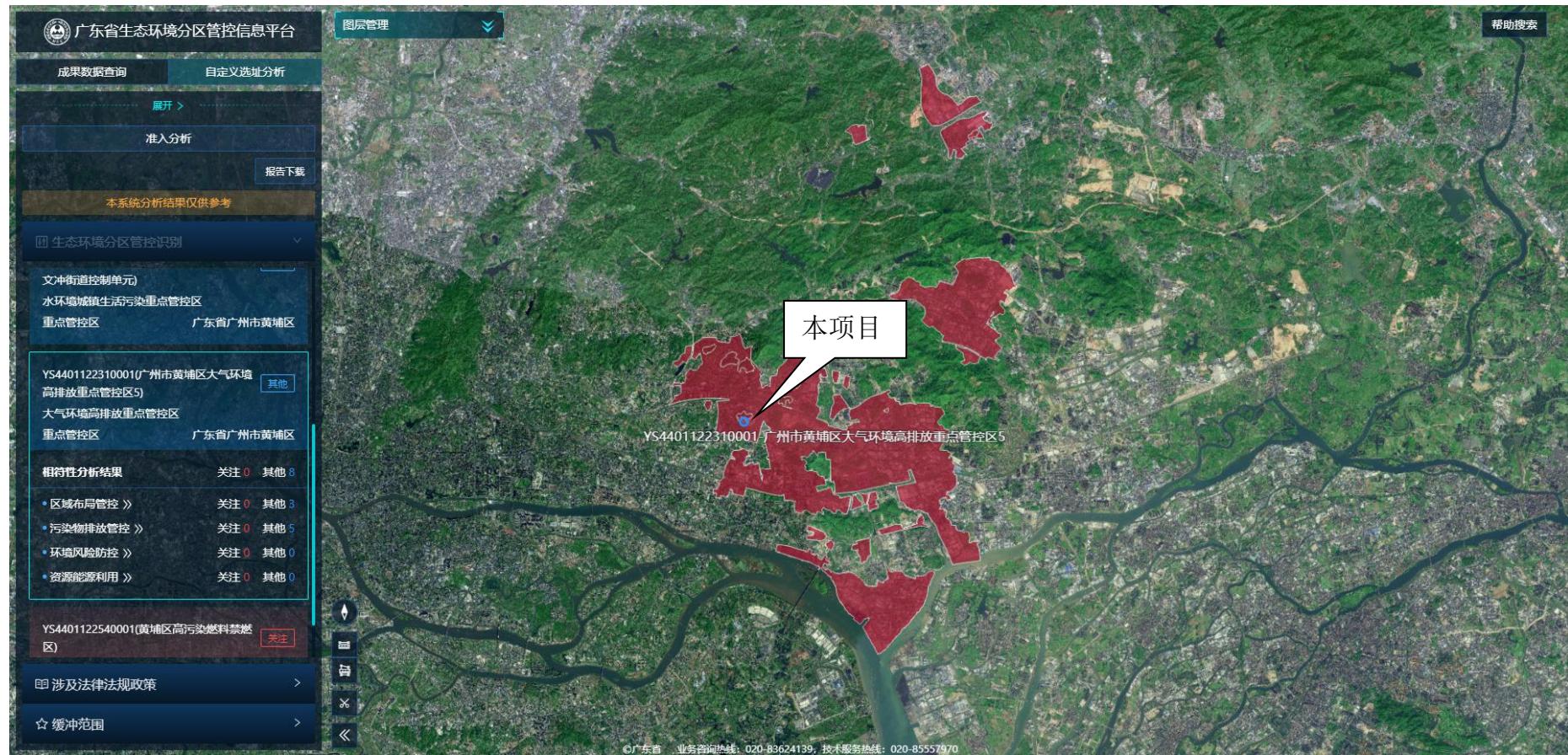
附图 15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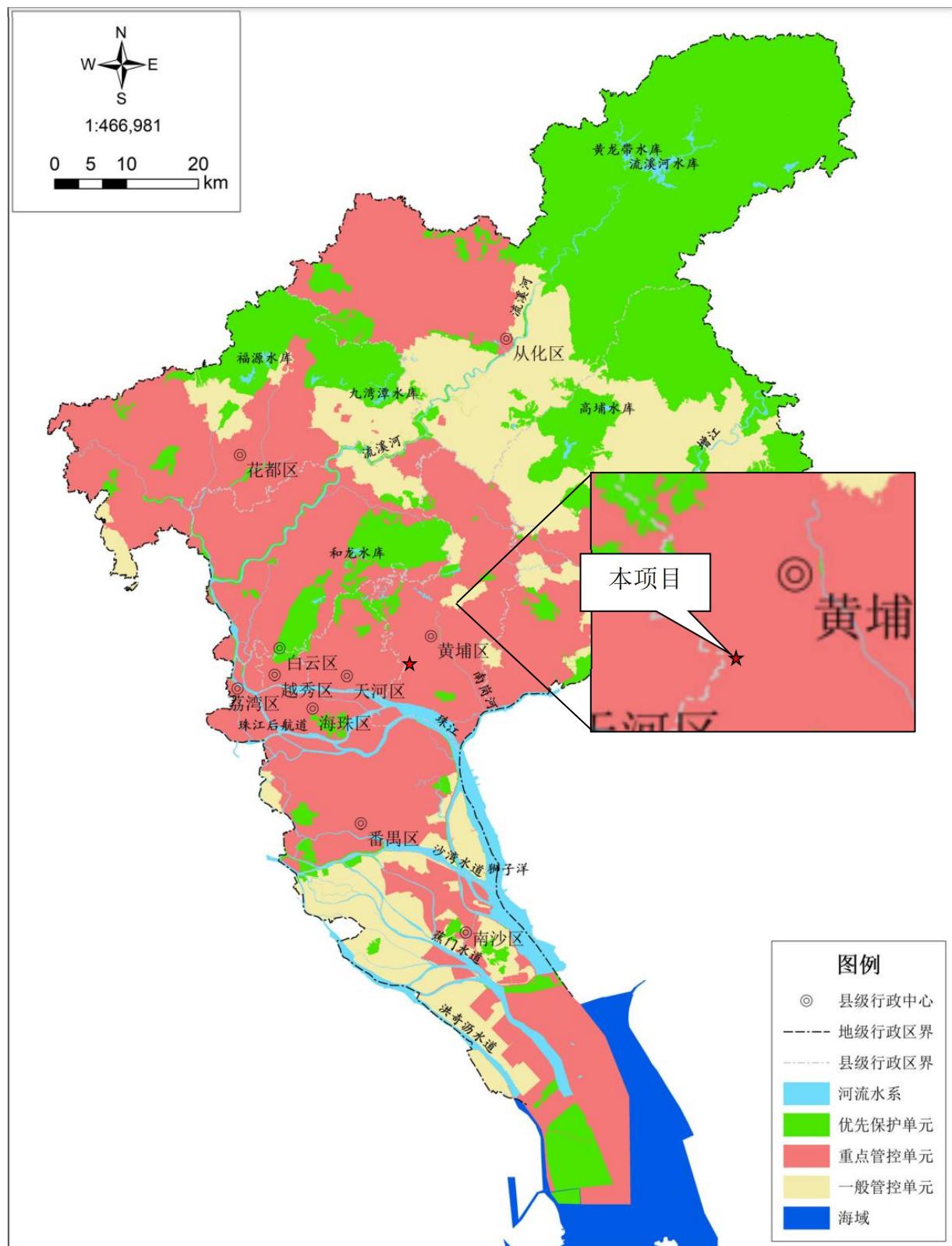
附图 16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生态空间管控图



附图 17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水环境管控图



附图 18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大气环境管控图



注: 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审图号: 粤AS(2024)101号

附图 19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20 最近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件1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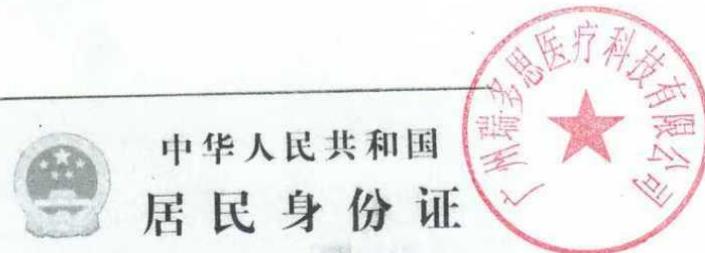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件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2.15-2026.02.15



姓名 陈立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0 年 12 月 5 日

住址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83
号2306房



公民身份号码 342101197012050018

附件3 租赁合同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出租人（甲方）：广州创景投资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广州瑞多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二条 甲方同意将坐落在黄埔区南翔三路19号B栋502、504、505房地产（房地产权证号码：06009979号）出租给乙方作工业仓储用途使用，建筑（或使用）面积2167.8平方米，分摊共用建筑面积/平方米。

第三条 甲乙双方协定的租赁期限、租金情况如下：

租赁期限	月租金额（币种：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2025年8月11日至2026年8月10日	34689.14	叁万肆仟陆佰捌拾玖元壹角肆分
2026年8月11日至2027年8月10日	36424.60	叁万陆仟肆佰贰拾肆元陆角
2027年8月11日至2028年8月10日	38245.83	叁万捌仟贰佰肆拾伍元捌角叁分
2028年8月11日至2029年8月10日	40158.12	肆万零壹佰伍拾捌元壹角贰分
2029年8月11日至2030年8月10日	42166.03	肆万贰仟壹佰陆拾陆元零叁分

注：期限超过20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租金按月（月、季、年）结算，年租金合计金额/元（含税），由乙方在每月（月、季、年）的合同首月的10日前按划账付款方式缴付租金给甲方。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0.00元保证金（可以收取不超过三个
月月租金数额），甲方应在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之日将保证金无息退回乙方（退

回乙方、抵偿租金)。

第五条 双方的主要职责:

1. 甲乙双方应当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义务。
2. 甲乙双方应当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房屋租赁、房屋安全、消防安全、治安、计划生育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查处工作。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照合同约定将房屋及设备交付乙方使用。未按约定提供房屋的，每逾期一日，须按月租金额的0.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应负的修缮责任: _____(以下空白)
3. 租赁期间转让该房屋时，须提前3个月(不少于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抵押该房屋须提前7日书面通知乙方。
4. 发现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用途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或者乙方拖欠租金3个月的，甲方可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并要求赔偿损失。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时交纳租金。逾期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当月租金额的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应负的修缮责任: _____(以下空白)

-
3. 租赁期届满，应将原承租房屋交回甲方；如需继续承租房屋，应提前90日与甲方协商，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第八条 其他约定

- 1、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物业管理协议和安全消防责任书。
- 2、本合同仅用于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双方租赁期内权利义务，以另行签订的《房

屋租赁合同》约定为准。(以下空白)

第九条 甲乙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或者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条 在租赁期内，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持壹份，乙方持贰份，送壹份给街(镇)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备案。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南翔三路 17、19 号

联系电话：15279685645

2025 年 8 月 11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南翔三路 19 号 B 栋

502、504、505 房

联系电话：15018782020

2025 年 8 月 11 日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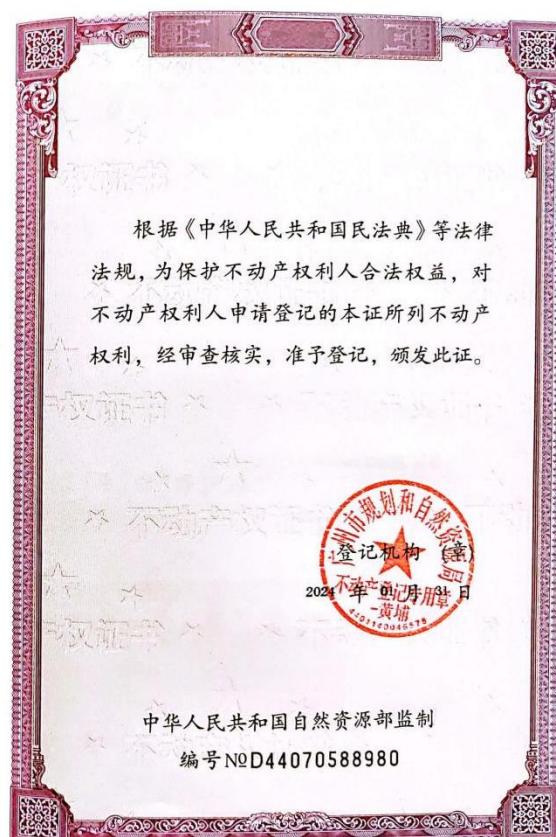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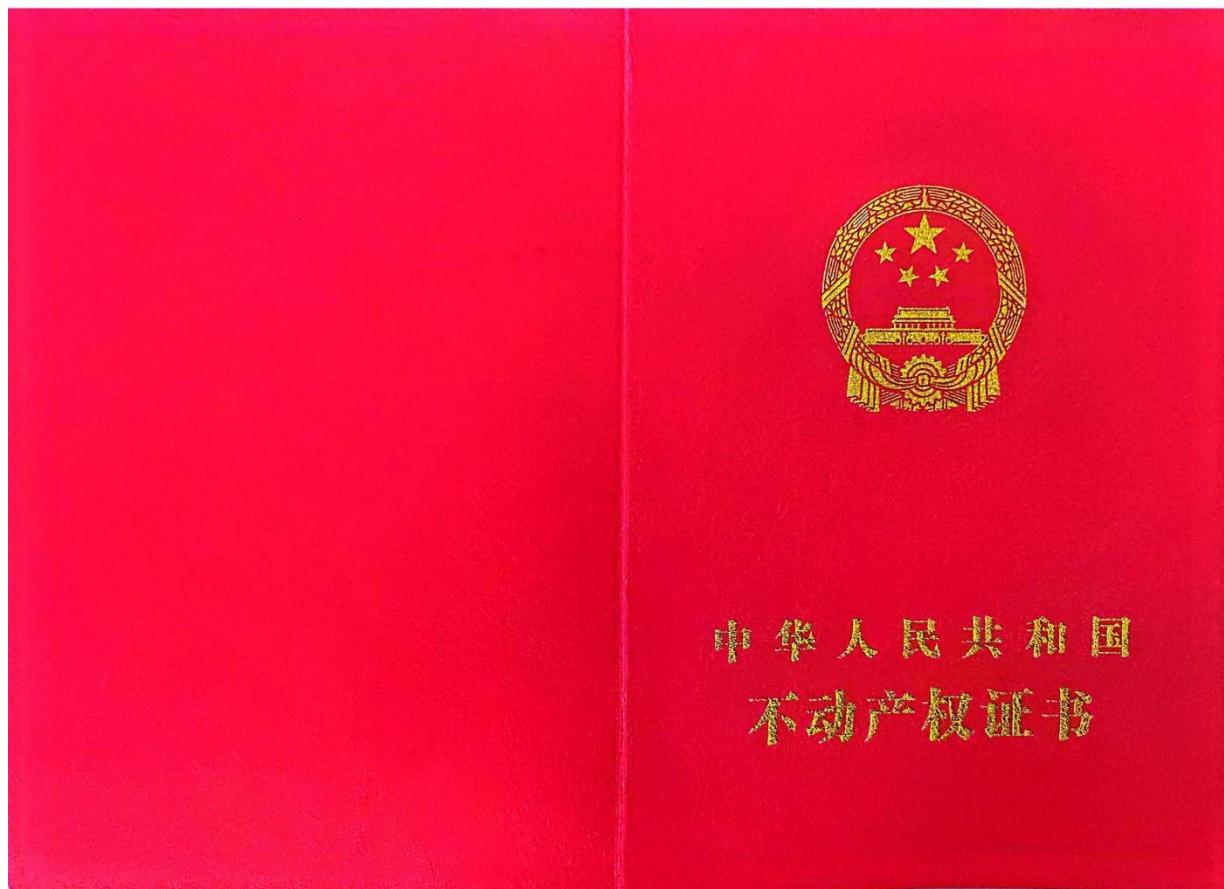
穗租备2025WB40112104294号

出租房屋地址	黄埔区南翔三路19号B栋502、504、505房					
出租人	广州创景投资有限公司					
出租人证件	营业执照	出租人证件号码	91440101MA59TG25X3			
承租人	广州瑞多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人证件	营业执照	承租人证件号码	91440104052566727T			
租赁用途	工业仓储用房	租赁面积	2167.80平方米			
租赁期限	月租金额(币种:人民币)元					
2025-08-11至2026-08-10	34689.14					
2026-08-11至2027-08-10	36424.60					
2027-08-11至2028-08-10	38245.83					
2028-08-11至2029-08-10	40158.12					
2029-08-11至2030-08-10	42166.03					
该合同予以登记备案。						
打印人:广州创景投资有限公司 登记备案机关(签章) 审核时间:2025-09-04 09:55:10 打印时间:2025-09-08 17:28:41						

温馨提示:

- 1.房屋租赁合同网上备案与按照《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办理的房屋租赁合同备案，具备同样的法律效力。
- 2.本证明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
- 3.请通过“粤居码”申报房屋信息，并登记租住人员信息。
- 4.本证明具有时效性，可登录阳光租房专栏(<http://zfcj.gz.gov.cn/ygzf/>)或穗好办进行校验。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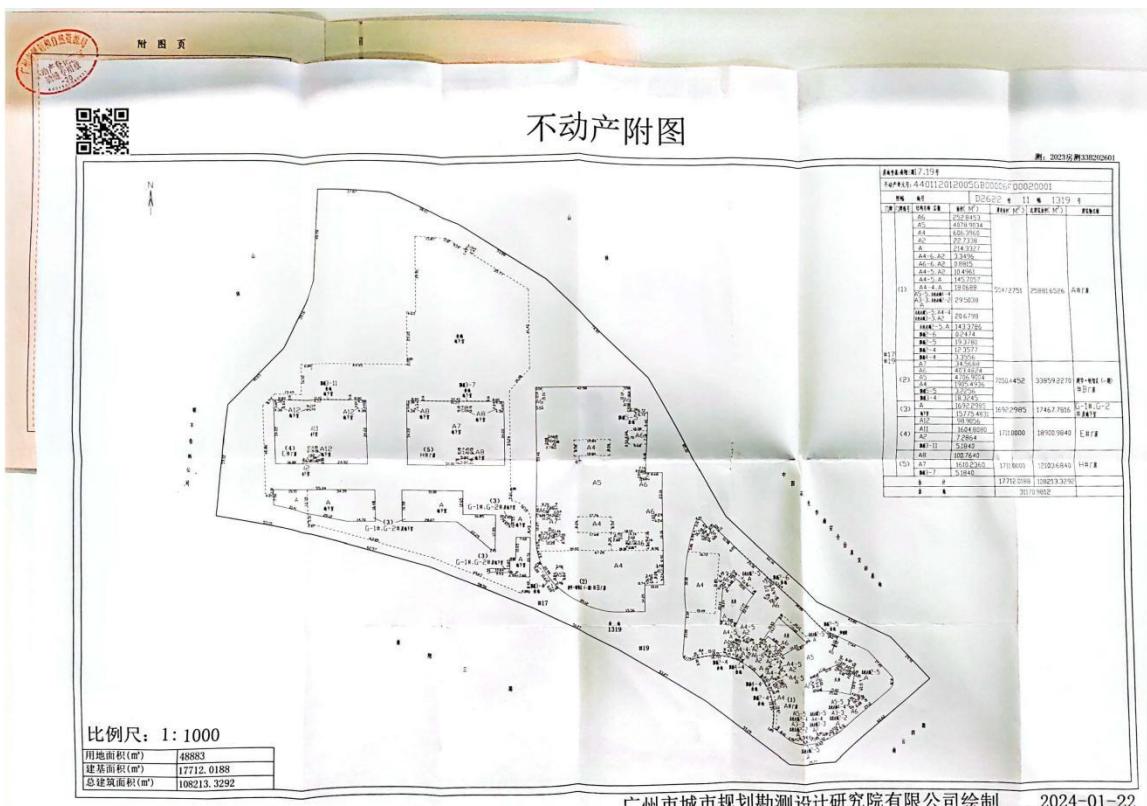


权利人	广州创景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91440101MA59TG25X3)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广州开发区南翔三路17、19号
不动产单元号	440112012005GB00006F0002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土地:出让/房屋:自建房
用途	房屋:其它
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108213.3292平方米
使用期限	使用年限50年,从2006年10月10日起,至2056年10月0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p>☆房屋结构:钢混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套内面积):108213.3292平方米/分摊建筑面积:0.0000平方米 ☆房屋总层数:11/所在层:/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出资入股,自建</p>

附记

登记号: 2023登记05153916

☆已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使用年限50年, 从2006年10月10日起。
 ☆地下室暂缓计收土地出让金。首层架空未办土地有偿使用手续。
 ☆规划用途: (1) 栋: 厂房、办公; (2) 栋: 办公、厂房、其他; (3) 栋: 其他(展厅)、地下汽车库; (4) 栋: 厂房; (5) 栋: 厂房。
 ☆该项目地下室机动车库、非机动车库及设备用房用于工业产业配套使用,
 属于自有专用, 地下空间与地上建筑物整体确权, 不用于出租或转让。
 若日后需改变该项目自用车库性质、用途, 包括但不限于调整为对外公共
 车库使用或用于出售、出租, 将按规定申请补缴地下室土地出让金。
 ☆该项目需整体转让、抵押。



附件 5 园区排水证

附件 6 水基清洗剂 MSDS 和 SGS 报告



鑫源特科技

深圳市鑫源特科技有限公司

物质安全资料表 (MSDS)

版本 FID 起草日期 22.06.2020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1.1 产品标识符

产品名称：浓缩型水基电子清洗剂

产品型号：E-9100

品 牌：鑫源特

1.2 企业标识

公司名称 : 深圳市鑫源特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裕路144号
电话号码 : 0755-81448095
传 真 : 0755-81448795
电子邮件地址 : szxyte@163.com

1.3 应急电话

紧急联系电话: 0755-81448095-2

1.4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仅供工业清洗用途，不适合作为其它用途。

2 危险性概述

2.1 紧急情况概述

对眼睛和皮肤有刺激性，接触后应立即用水冲洗。

2.2 危险性类别

GHS 分类

皮肤刺激 (类别 2-1)

眼刺激 (类别 2B-2)

GHS 标记要素，包括预防性的陈述



象形图

警示词	警告
危险声明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20	造成眼刺激。
H335	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警告声明	
P233	保持容器密闭
P264	操作后彻底清洁皮肤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护目镜/戴面罩
措施	
P303 + P361 + P353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立即去除/ 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 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P305 + P351 + P338	如与眼睛接触，用水缓慢温和地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然后继续冲洗。
P332 + 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求医/ 就诊。
P337 + P313	如仍觉眼睛刺激：求医/就诊。如仍觉眼睛刺激：求医/就诊。
P362	脱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储存	
P402+P403 + P233	存放于干燥，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
处理	
P501	将内容物/ 容器处理到得到批准的废物处理厂。

2.3 物理和化学危害

暂无数据。

2.4 健康危害

吸入：可引起轻度刺激。

食入：可引起呼吸道中度刺激。

皮肤：可引起轻度刺激。

眼睛：可引起中度刺激

症状和体征：皮肤刺激出现干燥，长时间接触可能出现脱脂现象。眼睛刺激发红。食入
引起腹痛、恶心、呕吐。

2.5 环境危害

无

2.6 其它危害

无

3 成分/组成信息

3.1 混合物

成分

有效物质成份	浓度%	CAS NO
醇醚溶剂	30—75%	15821- 83- 7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23—30%	77182- 14- 3
去离子水	3—5%	7732- 18- 5

4. 急救措施

4.1 必要的急救措施描述

一般的建议

请教医生。出示此安全技术说明书给到现场的医生看。

皮肤接触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立即去除/ 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严重者就医。

眼睛接触

如与眼睛接触，用水缓慢温和地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然后继续冲洗。严重者就医。

呼吸进入

如遇个别敏感人员，吸入本品蒸气，产生过敏现象，将其送至空气新鲜处。

食入

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并立即就医。

4.2 主要症状和影响，急性和迟发效应

直接接触皮肤出现干燥，长时间接触可能出现脱脂现象。

4.3 及时的医疗处理和所需的特殊处理的说明和指示 本

品为非危险品，无特殊处理说明。

5. 消防措施

5.1 灭火介质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不适用，本品不会发生燃烧。

5.2 源于此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危害

无数据资料

6. 泄漏应急处理

6.1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穿耐酸碱服，戴耐酸碱手套，戴防护眼镜。避免与酸类接触。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环境保护措施。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和溢出。中和稀释后可排入废水系统。

6.3 泄露物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用的处置材料

少量泄露：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耐酸碱手套，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可以用沙土或吸附材料吸附或吸收。

大量泄漏：建议应急处理人员穿耐酸碱服和戴耐酸碱手套，抽取泄漏物至储存桶，残留部分以吸附物处理后用大量水冲洗，冲洗水排入废水系统。注意通风。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操作处置

操作人员严格遵守工艺规程和岗位操作法。穿耐酸碱服，戴耐酸碱手套，戴防护眼镜。

打开了的容器必须仔细重新封口并保持竖放位置以防止泄漏。

工作后，用肥皂及清水将手彻底清洗干净。工作场所禁止饮食。

7.2 储存

储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专用库房内，储存温度为：5-30℃。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8.1 容许浓度

最高容许浓度

没有已知的国家规定的暴露极限。

8.2 暴露控制

适当的技术控制

按照良好的工业和安全规范操作。休息前和工作结束时洗手。

个体防护装备

眼/面防护

操作时请佩戴面罩与安全眼镜，防止飞溅接触。

手防护

戴耐酸碱手套，手套在使用前必须受检查。

请用水冲洗干净之后或其它合适的方法脱除手套，避免任何皮肤部位接触此产品。

使用后请将被污染过的手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效的实验室规章制度谨慎处理。

请清洗和吹干双手。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耐酸碱服和戴耐酸碱手套。防护装备的类型必须根据特定工作场所中的危险和含量来选择。

呼吸系统防护

不需要特殊防护。

9. 理化特性

9.1 基本的理化特性的信息

- | | |
|----------|--------|
| a) 外观与性状 | 淡黄色液体 |
| b) 气味 | 无刺激性气味 |
| c) 气味阈值 | 无数据资料 |

d)pH 值(10g/l H ₂ O)	7.3±0.5
e)熔点/凝固点	无数据资料
f) 起始沸点	100°C
g)闪点	未检出
h)蒸发速率	无数据资料
i)易燃性 (固体, 气体)	不易燃
j)高的/低的燃烧性或爆炸性限度	不适用
k)蒸汽压	无数据资料
l)蒸汽密度 (空气=1)	>1
m)相对密度 (23°C)	0.98±0.0 5
n)水溶性	可溶
o)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数据资料
p)	自燃温度 不适用
q) 分解温度	不适用
r)粘度	无数据资料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10.1 稳定性

稳定

10.2 危险反应

与酸类物质反应放出热量。

10.3 应避免的条件

强酸、强氧化物类物质

10.4 危险的分解产物

其它分解产物- 无数据资料

11. 毒理学资料

11.1 毒理学影响的信息急

性毒性

无资料数据

皮肤刺激或腐蚀

轻度刺激，长时间接触可能会导致脱脂。

眼睛刺激或腐蚀

中度刺激

呼吸道或皮肤过敏

轻度刺激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数据资料

致癌性

无数据资料

生殖毒性

无数据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

吸入- 可能引起呼吸道轻微刺激。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无数据资料
吸入危险无
数据资料
潜在的健康影响
 吸入 可能引起呼吸道轻度刺激。
 摄入 如服入是有害的。
 皮肤 对皮肤有轻度的刺激。
 眼睛 对眼睛有中度刺激。
接触后的征兆和症状
长时间接触皮肤可能会导致脱脂。

12 生态学资料

- 12.1 **生态毒性**
无数据资料
- 12.2 **持久存留性和降解性**
无数据资料
- 12.3 **潜在的生物积蓄性**
无数据资料
- 12.4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数据资料
- 12.5 **PBT 和 vPvB 的结果评价**
无数据结果
- 12.6 **其它不利的影响**无
 其它不利影响。

13 废弃处置

13.1 废物处理方法

- (1) 依照环保法规处理。
 - (2) 交由有执照之有机废弃物处理公司处理。
-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中和、稀释后。排入废水系统。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

作为未使用过的产品弃置。

14 运输信息

- 14.1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无
- 14.2 **联合国 (UN) 规定的名**
称水基清洗剂 (非危险品)
- 14.3 **运输危险类别**
不适用 (非危险品)
- 14.4 **包装类别**

不适用（非危险品）

14.5 环境危险

无

14.6 运输注意事项

无

15 法规信息

15.1 专门对此物质或混合物的安全，健康和环境的规章/法规 法

规信息

请注意废弃物的处理也应该满足当地法规的要求。

16 其它信息

进一步信息

版权所有：深圳市鑫源特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信息视为正确，但不包含所有的信息，仅作为指引使用。本文件中的信息时基于我们目前所知，就正确的安全指示来说适用于本品。该信息不代表此产品性质的保证。鑫源特公司对任何不当操作或者无防护接触上述产品而引起的损害不负有任何责任。



202219013266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5130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50114067101001E
Report No. A2250114067101001E

第 1 页 共 4 页
Page 1 of 4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深圳市鑫源特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美一克清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巴比邱科技有限公司
Company Name SHENZHEN XINYUANTE TECHNOLOGY CO., LTD./DONGGUAN MEIYIKE CLEANING TECHNOLOGY CO., LTD./SHENZHEN BABIQUI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东莞长安涌头工业区龙泉路 22 号
Address NO. 22, LONGQUAN ROAD, YONGTOU INDUSTRIAL ZONE, CHANG'AN, DONGGUAN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The following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submitted and identified by/on the behalf of the applicant

样品名称 Sample Name 清洗剂-表面处理剂 Cleaning agent-surface treatment agent
样品型号 Model No. 以下型号省略公司字母前缀【XYT-或ESP-或者MK-E-, BBQ-请知悉】1053, 1010, 121, A90, 515, 208, 215, 105, 110, 115, 136, 301, 301A, 301C, 303, 306, 144, 144JQ, 403, 601, 606, 2004, 2004B, 2004C, 2005, 707, 9700, 9700B, 131, 117, 120, 101, 103, 1005, 1007, 1008, 1009, 1010A, 110F, 9100, 9100E, 9800, 9600, 9620, 9630, 9200C, 9206, 9900, 991, 711, 810, 1009, 9000A, 9000B, 9000C, 9001A, 9500, 9510, 708, 708G, 9400B, 9200D, 7005, 707-1, 7071, W502, 4002, 4008, 201, 201A, 202, 102C, 109, 511, 519, 520, 128, L166, L103, 103, 103A, SH187, SH188, L511, 5051, L718, 4001, 4014, 130, 1315, 115, 911, 145, 605, R1015, 1800, 2001, FJ1005
样品接收日期 2025.02.28
Sample Received Date Feb. 28, 2025
样品检测日期 2025.02.28-2025.03.06
Testing Period Feb. 28, 2025 to Mar. 6, 2025



测试内容 Test Conducted: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As requested by the applicant. For details refer to next page(s).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8508-2020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中水基清洗剂的限值要求。
The results of the test items shown on the report comply with the required limits of water-based cleaning agent in GB 38508-2020 Limits for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content in cleaning agents.



王文军

日期
Date

2025.03.06

No. R200822064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Co.,Ltd. Shunde Branch
Yongqiang Building, Section 2, No.8, East of Ronggui Avenue, Ronggui, Shunde District, Foshan, Guangdong, China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奇大道东 8 号之二永盈大厦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50114067101001E
Report No. A2250114067101001E

第 2 页 共 4 页
Page 2 of 4

测试摘要 Executive Summary:

测试要求

TEST REQUEST

GB 38508-2020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Limits for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content in cleaning agents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

测试结果

CONCLUSION

符合 PASS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PASS (FAIL) means that the results shown on the report (do not) comply with the required limits.

有
GROUP

←
则专
esting Si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 For further details, please refer to the following page(s)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50114067101001E
Report No. A2250114067101001E

第 3 页 共 4 页
Page 3 of 4

GB 38508-2020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Limits for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content in cleaning agents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

测试方法: GB 38508-2020 6.3.3; 测试仪器: 烘箱, 电子天平, 卡尔费休水分仪

Test Method: GB 38508-2020 6.3.3; Test Equipment: Oven,Balance,KF moisture meter

测试项目 Test Item(s)	结果 Result	方法检出限 MDL	限值 Limit	单位 Unit
	001			
VOC	8	2	≤50	g/L

备注 Remark:

-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水基清洗剂。
According to the client's statement, the tested product is water-based cleaning agent.
- MDL = 方法检出限 Method Detection Limit
- 根据客户声明, 本报告“样品信息”中的多信息原因可能包含(但不限于):供给不同客户、销往不同的国家或地区、曾用名或多种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
According to the client's statement, the reasons for the multiple information in the "sample information" of this report may include (but are not limited to): supplying to different buyers, being sold to different countries or regions, former names, or mixtures of several substances.

检测报告
CTI Services

样品/部位描述 Sample/Part Description

序号	CTI 样品 ID	描述
No.	CTI Sample ID	Description
1	001	透明液体 Transparent liqui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50114067101001E
Report No. A2250114067101001E

第 4 页 共 4 页
Page 4 of 4

样品图片

Photo(s) of the sample(s)



深 圳 分 公 司

声明 Statement: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 without approved signature, special seal and the seal on the perforation;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The Company Name shown on Report and Address, the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who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which CTI hasn't verified;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report refer(s)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4. 除非另有说明，报告参照 ILAC-G8:09/2019 / CNAS-GL015:2022 使用简单接受（w=0）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decision rule for conformity reporting is based on Binary Statement for Simple Acceptance Rule (w=0) stated in ILAC-G8:09/2019 / CNAS-GL015:2022;
5. 未经 CTI 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CTI, this report can'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6. 如检测报告中的英文内容与中文内容有差异，以中文为准。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English version and Chinese version of the testing reports (if generated),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 报告结束 ***
*** End of Report ***

